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 (赣)内资0222034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UJIANG CITY

2023

第2期(总第29期)

九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3日在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2〕24号 14
市 政 府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2〕27号 43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第九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九府发〔2023〕1号 55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号 56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郝能能、王梁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5号 57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字〔2023〕6号 58



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年第2期

总第29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
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编辑委员会

主任：吴华丰
副主任：杨龙兴 但传捷
委员：汪琳 杨浪
齐军 张友平
刘剑舞 张松亮
袁扬波 颜长风
黄黎明 余小毛
陈松林 梁晓峰
陈剑 王静
杨青龙 骆凯波
潘欣愈 刘金明
总 编：余英平 毛吉祥
责任编辑：王欢 江龙
万可

主办单位：九江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发展研究中心公报科
地 址：九江市八里湖大道 166 号
联系电话：8211501
印刷数量：4000 份
发放范围：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等
印刷单位：九江世新印刷厂

市 政 府 办 文 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33号 61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重点水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34号 6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号 67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1号 7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4号 88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九江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组建七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6号 89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推进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8号 9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号 122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3日在九江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文斌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工作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极不平凡、极为难忘的一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统筹做好战疫情、抗旱情、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4000亿元、增长4.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300亿元、增长3.8%，工业企业营业收入7847.08亿元、增长4.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6.7%。

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多轮疫情冲击和极端干旱天气影响，我们迎难而上、克难奋进，大力开展“十大攻坚行动”，加快破解了

一批重大发展难题；倾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有效解决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着力推进对标提升行动，复制推广了一批先进经验做法；全力办好第十六届省运盛会，显著提升了九江的影响力和美誉度。重点抓好了六个方面工作：

(一)攻克克难强产业，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工业经济承压前行。健全“2+8”产业政策体系，设立两个百亿引导基金。深入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1500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9%；鄱阳湖生态科技城、共青城数字经济产业园获批全省首批数字经济集聚区。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千亿元，千亿产业集群达到6个。新能源产业产值增速超3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高近5个百分点。天赐新材料营业收入突破百亿元，新增税收亿元以上工业企业7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欧克科技主板上市，德福科技通过上市审核。德安万年青入选工信部建材工业智能制造数字转型典型案例。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53个，总投资约380亿元的九江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加快推进，星火有机硅20万吨扩建、富煌钢构智能制造产业园、优必选人工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心连心10万

吨 DMF、巨石玻纤智能制造一期、天漪半导体、中建材碲化镉等项目竣工投产。九江经开区营业收入超过 1600 亿元。湖口高新区营业收入超过 900 亿元。**第三产业逆势上扬。**实现增加值 1841.42 亿元,增长 4.1%。接待游客 8085.63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 675.94 亿元。新增德安县万家岭大捷纪念园、庐山市观音桥、彭泽县凯瑞等 4A 级景区 3 家。庐山市、永修县、武宁县获评全国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庐山西海连续七年获评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柴桑区仙客来灵芝园入选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成功举办首届长江经济带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开展 600 余场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 1.6 亿元。网络零售额 182.5 亿元,增长 27%。九江港完成货物吞吐量 1.8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 76.9 万标箱。船舶运力突破 300 万载重吨大关,居全省首位。成功获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现代农业稳步推进。**科学组织抗旱保苗、改种补种,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11 万亩、产量稳定在 29 亿斤左右。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7.1 万亩。新增茶园 2.4 万亩、设施蔬菜 2.4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 15 万亩、规上农业企业 20 家,种植油菜 175.5 万亩。瑞昌市入选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湖口县入选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整建制推进县名单。都昌县徐埠镇、永修县九合乡创建全国农业产业强镇。修水宁红茶制作技艺列联合国非遗名录。庐山云雾茶连续三年入选全国地理标志百强榜。永修香米获评国家级农业区域公用品牌。

(二)精益求精提品质,城乡面貌焕发新风采。
城市功能品质显著提升。获批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完成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获批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在全省率先出台《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指南》,建设完整社区 24 个。改造老旧小区 72 个、棚户区 6647 户,开工建设公租房 1401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 408 套。新改建农贸市场 34 个。“五位一体”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建设,一期项目基本建成。完成“拆墙透绿”工作,拆除围墙 57.8 千米,改建通透围栏生态墙 26.4 千米。新增便民公园 28 处、公园绿地 61.7 万平方米。八里湖赛

城湖环湖 80 公里绿道全线贯通。高品质完成城市主要出入口改造提升。浔南大道、滨江东路、龙开河路、金凤路“白改黑”全面完工,新改建体育中心、国际网球中心等省运会项目 63 个。《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荣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启动 6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建成 20 个示范类美丽乡镇,完成 1530 个新农村点整治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504.3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76 座。实施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46 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5 座、重点涝区治理工程 5 个。武宁县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湖口县入选“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名单。柴桑区厕所革命“三个四”模式被农业农村部推广。濂溪区获批全省“美丽活力乡村+民宿”联动建设先行区。庐山西海易家河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重大基础设施加快推进。**武汉至南昌特高压交流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昌九高铁动工建设,九江火车站新站房、庐山站西站房建成启用。首条城市高架快速路建成通车,环庐山公路完成改造,武宁至通山高速公路稳步推进,瑞昌至武穴过江通道加快推进。共青城通用机场基本建成。狮子智慧物流园、王家堡临港物流园、红光国际物流园建设稳步推进。江西供销(共青城)冷链物流园、联商智慧物流仓储园建成投用。城西砂石集散中心建成运营。

(三)千方百计激活力,改革开放呈现新气象。
重点领域改革扎实推进。持续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高质量举办庐山全球商界领袖大会、院士创新论坛、国际爱情电影周、国际名茶名泉博览会等重大活动,庐山旅游上市和国企改革、牯岭区域不动产权取得实质性进展。九江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湖口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现全覆盖。老六大集团改革基本完成。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取得明显成效,获批历史首单优质企业债和全省首单乡村振兴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政务办事材料平均减少 30%、水电气接入办理时间平均压缩 60%。推动 124 项事项“市县同办”、438 项事项“省内通

办”、160项事项“跨省通办”。创新打造市场主体问题建议办理平台，上线运营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服务平台，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指标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列。出台应对疫情纾困解难40条、金融纾困20条、自然资源要素保障18条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安排惠企纾困资金4.8亿元，减免租金1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助企获贷超100亿元。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为市场主体减免退缓税收超100亿元，新增市场主体24.5万户。**开放格局拓展扩面。**积极开展跨江合作，主动参与大南昌都市圈、赣江新区建设，“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推进。引进省外2000万元以上项目488个，实际进资1352.91亿元；引进“5020”项目33个，其中“100”项目2个。进出口总额972.3亿元、增长49.2%。综保区进出口值突破百亿元。三项通关便利化举措入选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改革创新“十佳典型案例”。成功开通中老班列、冷链中欧班列。开通九江至西安、深圳、北京、海口、上海、成都等航线，旅客吞吐量突破10万人次，“米”字型航空网络构架基本形成。**创新能力日渐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3%，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66.48%。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2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1062家，入选独角兽、瞪羚企业25家。新增院士工作站1家、“海智计划”工作站3家、专家工作站9家。获评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永修新经济孵化器荣获国家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出台人才新政20条，增加人才发展专项资金3.8亿元，中心城区新落户2.9万人，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实现零的突破。

(四)持之以恒抓防治，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
污染防治纵深推进。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污染综合治理项目107个。空气质量稳定在国家二级标准，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87.5%，全面完成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任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98.42%。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全省第一。**生态保护不断加强。**鄱阳湖水生物保护基地建成运营，省部共建江豚保护中心立项批复。《十年禁渔让九江再现江湖美景》获评中国新闻奖。新增人工造林

6.52万亩，完成退化林修复22.08万亩，封山育林6.81万亩。《九江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九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获批通过。“两山”实践走深走实。碳达峰碳中和管控中心上线运营。办理林权抵押贷款6362万元。武宁县获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庐山市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湖口县入选全国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

(五)用心用情补短板，民生福祉交出新答卷。
社会保障更加完善。新增城镇就业5.07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6.32万人，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23%，发放高龄津贴1.02亿元。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医保四级经办体系，推出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惠浔保”。**公共服务持续优化。**10大类66项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大力开展教育补短板三年行动，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0所，新增园位8460个；完成义务教育学校增学位项目36个，新增学位2.8万个；全面取消择校收费；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跨区域跨学校轮岗交流校长、教师1092人。全面启动卫生健康补短板“4321”行动，新建扩建医院30家，创建社区医院6家；九江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建成运营；建设省级重点专科10个；轮训乡村医务人员9500余名；市直公立医院债务加快化解。武宁县获评国家健康促进县。加快“一老一小”服务设施建设，新增社区嵌入式养老院12家、托育机构14家。烟水亭修缮开园，浔阳江景区免费开放。成功承办江西省非遗购物节和第十三届少儿艺术节。深化拓展“尊崇工作法”，成功举办“郑律成杯”军歌创作征集大赛。高水平承办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在历届省运会中办赛规模最大、参赛选手和比赛项目最多、比赛成绩最为耀眼，组织筹备工作创造“七个首次”，九江代表团金牌数、奖牌总数、团体总分均列全省第二，创历史最好成绩。**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大力开展领导干部包案化解信访积案攻坚行动，化解率达96.9%。有效防范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金融等风险隐患。扎实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持续推进平安九江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争,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新塘派出所被评为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顺利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总体稳定向好。党的二十大期间,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刑事案件,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取得“七个零”的驻京劝返最好成绩,为全省、全国安全稳定大局贡献了九江力量。

审计、气象、水文、海事、通讯、邮政、无线电管理、国安、保密、编制、档案、对台、外事、侨务、采砂管理、机关事务、民族宗教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工青妇、残疾人、老龄、志愿者、红十字和慈善等事业进一步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市县两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落地,民兵后备力量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六)强基固本增效能,政府自身建设迈出新步伐。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扎实开展“改作风、树新风、抓落实”专项治理,政府效能进一步提升。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涉及政府职能问题整改。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381件、政协提案304件,办结率100%。全面实施“八五”普法,浔阳区多元调解服务中心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健全政府参事制度,聘任政府参事6人。开展周末大讲堂20期,举办机关开放周系列活动,实施“十县百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建。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今年以来,面对多轮突发输入性疫情和百年大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攻坚克难、敢于担当,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共同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市人民,向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奋战在

抗疫抗旱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驻浔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中央和省驻浔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九江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总量还不够大,发展质量还不够高;新兴产业规模还不大,现代化产业体系有待加快完善;减污降碳任务繁重,“两山”转化成效还不明显;民生保障还有短板,公共服务供给仍有不足;少数干部思想不够解放、能力还有欠缺、作风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工作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外部环境动荡不安,困难挑战仍然不少,稳增长压力依然较大。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韧性足、潜力大、活力足,各项政策效果持续显现,经济正呈加快恢复态势。我们要充分把握时与势,既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更要强调敢字当先、敢闯敢干,全力做好明年政府各项工作。

2023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围绕“六个江西”建设任务,解放思想、自信自强、团结奋斗、敢于胜利,坚决扛起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使命责任,深入推进“十大攻坚行动”,大力提振市场信心,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九江篇章。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 8.5%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 左右；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1%；出口总额稳中提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节能减排降碳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为实现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力产业升级，加快迈向工业万亿台阶

以新型工业化为主攻方向，持续做大总量、调优结构，力争工业营业收入突破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加快建设现代新型工业重地。

做强产业集群。深化产业链“链长制”，以链主项目为牵引，聚力延链补链壮链强链，力争千亿产业集群达到 7 个。推动九江石化芳烃二期及炼油配套改造系列项目开工建设，力争石油化工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600 亿元。加快推进中微科技半导体、荣事达智能家电、泰盛智能家居等项目建设，推动凯耀照明、生益科技二期、康佳 KKT 等项目达产达标，力争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加快推进心连心产业链、晨光硅基新材料、贝特利二期等项目建设，推动星火有机硅单体、中科院生物聚乳酸等项目竣工投产，力争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加快推进修水模具、中船海洋装备、孚瑞特种装备等产业园建设，力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300 亿元。加快推进厦门钨业、华林模具钢、金鼎钨矿等产业园建设，力争钢铁有色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加快推进德鑫现代轻纺、亿阳纺织等项目竣工投产，推动共青城服装小镇、庐山横塘羽绒产业园做大做强，力争纺织服装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1100 亿元。加快推进德福新能源、天赐锂电、天际锂电、长缨锂电等产业园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落地，力争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优化产业结构。锚定“倍增新兴、升级传统、培育未来”发展路径，坚定打好产业升级攻坚战。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力争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 160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40%，新增省级数字经济集聚区 2 个以上。推进工业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 5G 示范应用项目，力争上云企业突破 3 万家。推动中科智能港、云育数字智谷、优必选人工智能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投产。开展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实施工业技改项目 200 个以上，培育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10 家、“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80 家。实施未来产业推进计划。出台生命健康、量子通信等产业配套政策，加快国科量子通信产业基地落地，启动天红核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支持南大光氢储产业园做大做强。

强化产业招商。深入开展“三请三回”“三企入赣”等招商行动，力争引进省外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525 个，实际进资 1400 亿元以上。拓宽招商视野。立足全国、面向世界，主动承接欧日韩、粤港澳、京津冀、长三角等发达国家、地区产业转移。**主攻头部企业。**以产业链头部企业、上下游链主项目为重点，完善招商企业名录库、招商项目库、全产业链需求库，靶向招引一批旗舰型、总部型、基地型重特大项目，力争引进“5020”项目 40 个以上，其中“100”项目 5 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数字经济项目分别达到 70% 和 60% 以上。**创新招商举措。**依托异地商会、驻外机构等平台，大力开展乡贤招商；依托岸线、砂石、矿山等资源优势，大力开展资源招商；依托中石化、中船、中林、中粮、中建材等在浔央企，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依托两个百亿引导基金，大力开展资本招商。建立数字化招商一网通平台，实现招商信息高效流转、招商成果共享共赢。**提升专业能力。**按照封闭运行、独立考核、绩效挂钩管理模式，充实法务、金融、资本、产业等专业人员力量，打造一批懂产业、通政策、熟金融、善谈判、会协调的专业招商队伍。**优化考核评价。**实行赛马竞赛，开展招商成果量化评分和签约项目回头看活动，确保招引项目真落地、见实效。

完善产业生态。以园区平台为载体，加快形成要素齐聚、功能齐备、链条齐全的产业生态。**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创新三年攻坚行动，加快国有平台公司转型升级。全面完成九江经开区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行“开发区+投融资公司”

运营模式,实现园区投融资平台县(市、区)全覆盖、引进重大项目全覆盖。**升级服务功能**。加快服务型制造先行示范区建设,争创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大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1000个。加快产城融合步伐,推动九江经开区、湖口高新区、瑞昌经开区向产业社区升级。**强化要素保障**。全面推行“标准地”出让模式,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消化利用存量建设用地1.8万亩以上。支持工业园区调区扩区。促进政银企合作,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纵深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力争新增2家主板上市公司。**做强产业平台**。探索建设跨江“飞地产业园区”。力争九江经开区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湖口高新区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支持德安县争创国家级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二)聚力能级提升,决战决胜全国文明城市

持续推进城市设计、城市更新、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四大工程,奋力夺取全国文明城市桂冠。

加强城市设计。把握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加快构建山江湖城有机融合的城市形态。**完善城市规划**。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推进城市绿地、绿线、绿道等专项规划编制,推动八里湖新区、芳兰片区、城西港区、汽车工业园等规划调整。**彰显空间美学**。实施滨江路沿线、八里湖北岸、环庐山等天际线改造,开展城市森林花园建筑试点。推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带设计方案出让,完成八里湖蛟滩片区等六个城市设计编制。**加强风貌管控**。严控城市立面、“第五立面”,严管大型公共建筑、地标建筑、城市雕塑。高品质推进赛城湖新城片区、高铁新区核心区建设。

推动城市更新。健全完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以城市有机更新实现能级提升。**建设完整社区**。推动出台《九江市城市居住区配套设施管理条例》。深入开展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实施89个老旧小区改造、28个完整社区建设。**提升城市韧性**。开展小区安全集中攻坚行动,排查治理车库商用、私搭乱建、杂物乱堆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水防涝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基本消除城区易涝点、积水点。**保护历史遗存**。推进原九江动力机厂、浔

阳区大中路等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创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加强古建筑、老宅子、古树名木保护,传承好历史文脉。

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配套,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快捷交通圈**。坚持水铁公机一体发力,打造综合立体、多式联运现代交通枢纽。加快昌九高铁建设,完成高铁枢纽工程,做好九景黄、九池、长九、咸修吉等铁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瑞昌至武穴过江通道、G105黄梅至共青城公路改建一期、快速路二期、阳武高速、通修铜高速。加快推进永安至新开、九江至黄梅、九江至湖口、彭泽至宿松过江过湖通道前期工作。加密庐山机场航线班次,启动货运功能改造。推进瑞昌、修水通用机场建设。**打造便利服务圈**。推进“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完善入学上学、养老照料、公共卫生、美食购物等服务设施,降低居民生活成本。**打造休闲生活圈**。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段)二期、三期建设,推动天井岗公园、甘棠公园、南湖公园改造提升,建设一批健身广场、城市书房等“家门口的好去处”。

提升城市品质。顺应时代发展、人民需求,加快建设更加智慧、绿色、包容的现代化城市。**提升智慧化**。深化“智慧九江”城市大脑行业应用,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含绿量**。启动《九江市绿化管理条例》立法,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造。积极创建全国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提升包容性**。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社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营造老、青、幼“代际融合”生活场景。

决战城市创建。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八大专项决战行动”,推进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双提升。**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道路管养等工作标准体系。整合基层执法力量,强化联合执法行动。开发智慧物业公共平台,推进“物业社区行”活动。**净化市容环境**。引入环卫绩效竞争机制,实现城市道路、人行道和背街小巷深度保洁。加强农贸市场、综合市场、校园周边环

境整治,推进主次干道、商业大街、住宅小区缆线下地。**树立文明新风。**开展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上网等主题实践活动,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深化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档升级。

(三)聚力动能转换,积极构筑三产发展高地

扬优补短、挖潜蓄能,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第三产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品质提升。

唱响国际旅游品牌。整合旅游优势资源,推进山江湖城联动,加快从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突出龙头引领。**以“9+N”工作任务为重点,全面深化庐山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庐山别墅宾馆改造提升,高规格打造国际会议中心。持续推进庐山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加快庐山旅游上市步伐。完善庐山景区旅游标准化体系。办好庐山国际爱情电影周、全球商界领袖大会、院士创新论坛、国际生活家论坛等重大活动。**寻求多点突破。**建成庐山西海水上游乐中心、云居之巅景区、赛城湖庐逸香村等项目,提升山水旅游品质;开工建设大岷山景区,提升完善抗洪广场和馆内展陈,推动秋收起义红色革命景区建成运营,促进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义门陈文旅产业园、6321国际艺术小镇等项目建设,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支持修水县、庐山市、永修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庐山温泉、庐山西海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共青城市富华山、湖口县石钟山、永修县吴城候鸟小镇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完善服务体系。**启动空中巴士前期工作,布局水上旅游交通。规划建设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打造吃住行游购娱一体的旅游综合体。

发展新型商贸业态。顺应消费新趋势新动向,延长消费链条,释放商贸潜力,加快建设区域商贸消费中心。**打造新场景。**改造提升九江洋街、八里湖北欧艺术街区、快乐不夜城文创街等特色商业街区,推动建设一批书吧、酒吧、咖啡吧、健身馆、城市小剧场。繁荣发展夜经济,支持庐山牯岭街申报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激活新热点。**举办第二届长江经济带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第三届鄱阳湖国际观鸟周、赛城湖马拉松、庐山西海旅游节

等主题活动,办好共青城羽绒服装周、瑞昌家居展览会、都昌口腔产业展洽会等特色展会。**推广新模式。**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建设一批数字化商业街区,打造一批网红商品、网红店铺、网红企业。

建立现代物流体系。以降低物流成本为目标,聚焦“345”重点任务,全力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大力推进狮子智慧物流园、王家堡临港物流园、红光国际物流园建设。启动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快消品商贸物流集配中心建设,推进新雪域冷链物流园提档扩能、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搬迁改造。**健全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实施“快递进村”覆盖工程,构建市县乡村四级配送体系,实现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乡乡有配送站、村村通快递。**引育物流骨干企业。**招引物流头部企业设立区域总部,支持联商物流、上港航运物流等做大做强,力争华中国际木业通过国家5A级物流企业评审认定。

(四)聚力改革开放,着力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扎实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激活创新发展“第一动力”,补齐县域经济突出短板,加快建设内陆双向开放高地。

打造更好口碑营商环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群众满意为标尺,推动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再突破。**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开展涉企“吃拿卡要”“红顶中介”专项整治,营造安商、亲商、敬商良好环境。坚持依法、科学、精准普查,高质量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强化企业培育入库,力争市场主体突破70万户。**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赣服通”“赣政通”平台功能,拓展“一事通办”“跨省通办”领域,提升“一网通办”“智能秒办”水平,打造“一站式”“网购型”政务服务体系。支持八里湖新区打造“十分钟政务服务圈”。**提高营商环境排名。**推动惠企政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力争开办企业、登记财产、市场监管等11个一级指标进入全国标杆城市行列,确保营商环境整体进入全国一流水平。

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抢抓“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RCEP 等机遇，扩大开放，向江图强。**完善港口功能。**加快城西港区铁路专用线延伸线、彭泽红光港区和瑞昌港区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湖口银砂湾、庐山沙山、彭泽泽诚等码头建设，完成濂溪赛诚、国能九江电厂码头建设。**拓展对外渠道。**发挥国际友城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涉外宣传推介。推动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谋划开通近洋国际直航集装箱班轮航线。提升九江港至上海港“天天班”运行效能，稳定与武汉港等长江中上游港口航线运行。**做强开放平台。**推动综保区与九江港协同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进口试点城市建设。支持粮食等大宗货物转运加工，做大做强肉类等口岸关联产业。

构建更具活力创新生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启动科技综合体建设。支持省院共建庐山国家植物园、九江学院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全力争取国家天文台 120 米大口径射电望远镜项目落户。**强化创新主体孵化。**加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争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0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000 家以上，独角兽、瞪羚企业总数达到 50 家。**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推行重大科研项目“揭榜挂帅”机制，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健全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0% 以上。**强化人才引育用留。**积极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力争本地高校毕业生留浔率达 18%。充分发挥人才新政 20 条作用，力争中心城区新落户 10 万人。

培育更强实力县域经济。持续开展对标提升行动，力争所有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对标城市和全省平均水平。**突出差异发展。**实行“五个一”推进机制，支持各县(市、区)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放权赋能。**大力开展扩权改革试点，赋予有条件的县(市、区)与设区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打造经济强县。**重点支持 2-3 个经济实力强、发展质量好、特色优势明显的县(市、区)，在产业发展、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力争 2 个县(市、区)GDP 总量排名进入全省

前 20。

(五)聚力乡村振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以工业化理念谋划乡村产业，探索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建设高标准农田 30.6 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 411 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 30 亿斤以上。稳定油菜播种面积 172 万亩、生猪存栏 100 万头以上。良种覆盖率稳定在 98% 以上，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 77%。**发展优势特色农业。**深入实施茶叶、设施蔬菜、渔业“五年倍增行动”，新增茶园 2 万亩、设施蔬菜 4 万亩、稻渔综合种养 10 万亩。大力支持油茶、中药材等林下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力争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 1200 亿元。新增农产品“两品一标”40 个。**巩固“一乡一园”建设成果。**新增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支持瑞昌市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确保修水县国家农业现代化试验区通过验收。**壮大农业经营主体。**力争新增规上农业企业 20 家、农民合作社 300 家、家庭农场 500 家。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提升涉农保险保障水平。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推进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实施 18 个示范类美丽乡镇、140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整治乡村环境。**完成 1500 个新农村点整治建设，新改建 1 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成 300 个污水处理设施示范村庄。**完善基础设施。**新改建农村电网 1164 公里、“四好农村路”410 公里，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12 个。

推进水利攻坚。加快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前期工作，完成长江干流江西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配合做好鄱阳湖水利枢纽工程相关工作。实施灌区建设、五河治理、长江堤涝区、赤湖涝区等治理工程，开展千座山塘整治行动，推动病险水库动态清零。

增强乡村发展活力。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让乡村发展尽显魅力、焕发活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定期排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牢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深化农业农村改

革。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规范管理。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多元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探索“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等联农带农模式，引导农民就近就业、增收致富。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创新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村民理事会等治理方式和载体，增强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实效。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纠治人情攀比、天价彩礼、厚葬薄养等陈规陋习。

（六）聚力绿色低碳，争创美丽江西九江样板

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生态宝地。

打好节能降碳主动战。紧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分领域、分行业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进源头控碳。**严格落实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实施综合减碳。**开展淘汰落后产能行动，推动重点耗能企业降碳改造。大力发展风能、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支持彭泽核电安全有序发展。推进武宁县林业碳中和省级试点，支持共青城市、湖口高新区开展碳达峰省级试点。**倡导生活低碳。**加快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新能源消费比重。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打造一批绿色低碳机关、校园、社区。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大气污染治理。**持续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水污染治理。**落实河(湖)长制，加快推进博阳河等13条“幸福河湖”建设。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国考、省考断面稳定达标。启动八里湖水质综合治理及滨水湖岸整治工程，基本完成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建设，全面完成“两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规范危化品、医疗废物收储运

过程管控，实现应收尽收、安全处置。

打好生态修护持久战。坚持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提升生态功能质量，筑牢美丽九江生态根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决贯彻长江“十年禁渔”部署，深入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加快推进长江江豚保护中心建设。**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全面深化林长制，办好首届全国林长制论坛。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人工造林12.5万亩，退化林修复16.7万亩，封山育林8.3万亩。**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探索“矿山生态修复+”融合模式，开展长江、鄱阳湖及主要河流沿岸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七）聚力群众关切，打造人人向往民生福地

始终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把民之关切作为行之所向，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

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完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力争新增城镇就业4.8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5.3万人，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5亿元。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力争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92%以上、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82%以上。推动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每千人口托位数不低于3.8个。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深入推进教育补短板三年行动，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增园位项目33个，新增园位9470个；实施中小学校增学位项目38个，新增学位3.5万个；实施职业教育项目10个，新增学位2.3万个。完成九江学院教育资源整合、江西财经职业学院新校区、九江职业大学濂溪校区西区建设，推动南昌工学院、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共青城校区建成开学。支持九江学院申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九江职业技术学院、江西财经职业学院、九江职业大学升格本科。深入实施卫生健康补短板“4321”行动，新改扩建医院60家、创建社区医院6家，争创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加快推进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综合大楼等项目建设。全面推广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

动,确保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支持瑞昌市、庐山市、都昌县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因时因势抓好疫情防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后省运会时代体育场馆综合利用。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纵深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启动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推进应急广播终端全覆盖,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信访积案化解,推动信访形势持续向好。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府运行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智能化。深化“雪亮工程”“智能安防小区”“封江控湖”等智慧防控工程建设。打造“九江志警”全国品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建设平安九江。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和民兵调整改革,做好双拥共建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各位代表,让人民生活幸福是“国之大者”。本次会议将票决出10件民生实事,我们将用心用力办好每一件实事,让城市更有温度、生活更加温情、市民更感温暖!

(八)聚力效能提高,全面提振干事创业激情

新时代需要新担当,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我们将纵深推进新形势下“五型”政府建设,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政府效能,提振干事激情,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政府。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第一时间执行、不折不扣落地、高质高效推进。

奋勇争先敢担当。树立责无旁贷的使命感,主动投身改革发展主战场、攻坚克难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勇挑重担子、敢啃硬骨头。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困难

面前迎难而上、在风险面前积极应对。保持只争朝夕的精气神,不怕不躲不推,不等不慢不绕,以政府敢闯、干部敢为带动企业敢干、群众敢创。

善作善成抓落实。发扬斗争精神、较真精神,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一级带着一级干、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以贯之、一抓到底,决不动摇折腾。发挥“落实进行时”等平台作用,强化重点工作跟踪问效和督办落实,凡重大项目一往无前,严督严查,决不半途而废;凡重大任务一鼓作气,全程问效,决不无果而终。

笃行不怠提能力。深入推动学习型政府建设,通过外出考察、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多种渠道,打牢全面、系统、专业的知识根底,提升勇于“顶风船”、善打“主动仗”、敢啃“硬骨头”的能力本领,推动各领域工作谋划更科学、实施更规范、落实更高效。

清正廉洁守底线。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转作风、树新风,做到既勤政又廉政。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党内监督、人大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坚守节用裕民之道,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健全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让铁规铁纪成为政府工作人员的自觉遵循。

各位代表!踔厉奋发新征程,勇毅前行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务实担当、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汇聚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磅礴力量,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不懈奋斗,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九江篇章!

名词解释

- 两个百亿引导基金:**100亿元工业产业投资引导基金,100亿元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
- 厕所革命“三个四”模式:**把好思想发动、产

品遴选、过程监管、改厕验收“四个关口”，突出室内室外、户厕公厕、常规样板、前端后端“四个一起抓”，力促要我改到我要改、粗放管护到精准管护、分散建到整村建、追数量到求质量“四个转变”。

3. 五位一体：山江城互动、沿江全面提升、溢浦口功能完善、长江岸线生态环境提升、江山湖景水上旅游。

4. 三项通关便利化举措：离港确认、船边直提、区港一体。

5. 惠游保：政府引导支持的首款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具有价格普惠、无既往症和职业等门槛限制、医保个人账户支持家庭共济购买等特点，满足群众多样化医疗保障需求。

6. 卫生健康补短板“4321”行动：加强市县乡村(社区)四级医疗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医药、医保“三医”联动改革；健全公共卫生和医疗两大体系；举全市之力办好一所国内一流医院。

7. 七个首次：首次在承办地外传递火炬，首次建设并启用运动员村，首次设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拓展中心，首次自主开发使用“科技省运”信息系统，首次进行开闭幕式直播，首次采用国家标准的器材设备和计时记分系统，首次实现县(市、区)办赛场地全覆盖。

8. 七个零：信访人“零进京、零登记、零进庄、零滞留、零通报”、信访干部“零违纪、零感染”。

9. 产业社区：生产、生活、生态高度融合的基

本产城一体单元。

10. 第五立面：建筑屋顶面。

11. 全国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交通运输部启动国家“公交都市”举措中授予的荣誉。

12. 八大专项决战行动：以“美街巷、靓小区、畅秩序、净市场、优校园、强村镇、广问卷、行文明”为目标，开展城市道路整治、住宅小区环境、文明交通秩序、重点市场规范、学校及周边环境、美丽文明村镇、问卷调查满意度、市民文明素养等八大专项决战行动。

13. 9+N：“9”，即“庐山天下悠”品牌塑造，庐山发展战略谋定，国际化标准体系构建，功能短板补齐，庐山旅游上市，国企国资改革，牯岭区域确权登记，基础设施、景区景点、别墅宾馆改造，庐山品牌活动打造等九大方面；“N”，即围绕9个方面重点工作梳理的69项重点工作。

14. 物流“345”：建设狮子智慧物流园、王家堡临港物流园、红光国际物流园三大物流园，构建市县乡村四级配送体系，引育5A物流企业。

15. 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16.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17. “五个一”推进机制：一个产业、一名市领导、一个团队、一笔资金(基金)、一套政策。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2〕24号 2022年9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

方案》于2022年9月29日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有关要求,有序推动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助推九江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顺

应我市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我市“无废城市”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以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为抓手，重点做好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的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控长江沿线生态环境风险，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推动形成绿色健康的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快固体废物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现代化和法制化的治理水平，发挥“无废城市”建设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先行示范作用，谱写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九江样板”，助力“美丽九江”建设。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一体推进。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要求，补齐短板和弱项，分类确定源头减量、综合利用、末端安全处置等各方面任务；加强各部门各领域统筹衔接，强化建设工作系统性、协同性、配套性和永续性，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体系。

突出重点，目标导向。充分发挥九江市港口城市、水资源和旅游资源优势，以推动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重点，以保护长江和鄱阳湖生态环境为导向，以建设“美丽九江”和“美丽长江岸线”为目标，抓住固体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处置关键环节，着力破解当前固体废物管理和利用处置的突出问题。

依法治理，深化改革。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九江市城市发展定位及管理需求，围绕制度、市场、技术、监管等四大体系，开展政策、制度、体制、科技、管理的改革与优化，为“无废城市”建设增强内生动力。

党政主导、多元共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新体系，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科学合理的共建机制和全社会参与、共同受益的“无废城市”建设新格局。

（三）建设目标。

到2025年底，建成完善的“无废城市”建设管

理制度框架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逐步下降，重点提升尾矿资源化和高值化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基本健全，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长江经济带（江西段）存量固体废物贮存场和填埋场的环境污染风险得以全面控制，“无废城市”建设与污染治理协同效果显现；“无废港口”和“无废景区”等多场景多特色“无废细胞”打造成功，“无废”理念深入人心；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全面建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基本形成，公众满意度和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预期模式和建设亮点全面显现，城市精细化和现代化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升级，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

1.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实施全产业链培育工程，推行“链长制”，培育引进一批头部企业、“链主”企业，促进产业链与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融合”。以先进适用技术对石油、化工、钢铁、有色、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进行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技术装备、增强产品绿色设计，降低大宗固废产生强度。加快实施石化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推动钢铁和钨精深加工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产品废弃后的利用环节。（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推广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全市污染防治重点防控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对石油、化工、钢铁、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动节能、节水、减污、降碳等清洁生产关键技术推广和应用。积极打造产业低碳循环发展平台，实现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全面推动产业空间优化，深化园区循环化补链改造，实施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工程，促进企业循环化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化组合。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

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到2025年,创建10个省级绿色园区,新增20家企业为省级绿色工厂。(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信局配合)

推进行业企业低碳发展。研究制定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优化产业结构,打造低碳产业链。强化能源、钢铁、石油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纺织、造纸、食品等行业间耦合发展,推动产业循环链接,支持钢化联产、炼化一体化、林纸一体化等模式推广应用。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构建企业首尾相连、互为供需、互联互通的产业链。稳步推进石油、钢铁、有色等行业的重点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推进工业能源消费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提高高耗能行业项目准入门槛,加速淘汰二氧化碳排放高的落后产能。(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配合)

开展基于“无废城市”碳减排效益研究。以“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实现全生命周期碳减排效益、固废综合利用实现负碳效益”为目标,从基准年、“无废城市”建设指标均达到两大情景出发,结合“无废城市”建设的重点项目,核算“无废城市”建设对减污降碳的实际效益,评估“无废达标”碳减排贡献,探索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与碳减排协同推进的路径。(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大力推行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大力推动大中型矿山绿色化改造。采取绿色采选工艺,减少尾矿、废石的产生量和贮存量,提高矿产资源开回收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推广应用废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就地消纳。(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稳步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深化综合利用产学研合作。强化产废单位的主体责任,鼓励产废单位、利废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共同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关键技术工艺、装备设备研发和科研平台建设,推动固废利用过程风险控制的关键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支持利废企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鼓励多产业多废物协同利用。特别是加强废石、尾矿、铜冶炼废渣等量大固体废物的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解决大宗固废利用途径不畅的问题。(市科技局牵头,市市监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聚焦重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重点加强涉铜、钨、锡、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废石、尾矿和冶炼废渣等矿山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稳步推进金属矿废石与尾矿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废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提高矿山废石与尾矿的综合利用率。(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综合利用产品市场份额。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参与的市场机制,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动协调机制,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力度,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发挥公共机构示范作用。落实固废综合利用企业的税收优惠制度,支持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发展,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市住建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行为。

开展精准排查和核查。制定《九江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网格化排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清单。以贮存为中间关键环节,摸清产废单位和废物利用单位的底数,建立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库。以废石、尾矿、冶炼渣等

固体废物为重点，利用遥感图像和动态变化图斑技术支撑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的排查和实地核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开展现场整改和整治。合理有序安排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的整改和整治工作，强化主体责任，推进建设合规贮存和填埋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整改台账，实行挂账销号与限期整改。坚持“控制增量、减少存量”，全面推进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和尾矿库污染治理，建设重点尾矿库预警系统，构建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施“一场一策、一库一策”，逐步推进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的整治。到2025年完成长江干流10公里范围内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场的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构建防控污染和风险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出台《九江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风险管控技术指南》，构建“排查—评估—预警—防控—责任”风险管控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风险管控能力，防范长江沿线尾矿库和废石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堆场环境污染问题，保障长江水质安全。（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的全面监管。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制定《九江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厘清部门管理职责，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机制。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方法，明确产废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参与）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制定全市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清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的精细化监管。结合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厘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等基本情况，

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环境执法范围和日常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二）促进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提升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平。

1. 推进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建设。

完善秸秆收储运网络。鼓励有条件的县、乡、镇、村、企业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建立秸秆收储站点，建设形成完备的“收储中心+收储点”二级秸秆收储网络。建立节约高效的秸秆运输网络，形成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三级秸秆运输网络。到2025年，在修水县、瑞昌市、湖口县、彭泽县、共青城市、柴桑区建设县域秸秆收储中心6处，镇（街）级秸秆收储站（点）12处。（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配合）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全力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以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等利用为主导，以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为辅助，促进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水平。加强秸秆肥料化利用，在修水县、湖口县设立秸秆机械化还田示范点，在彭泽县和瑞昌市设立秸秆覆盖、生物腐熟还田示范点，推广应用秸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扩大秸秆清洁能源利用规模，鼓励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供热供气供暖，积极推进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燃料、秸秆发电等秸秆能源化工程建设。开展秸秆离田饲料化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培育一批秸秆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主体，到2025年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秸秆年总量达到10万吨以上。力争在修水县、湖口县、柴桑区、永修县、彭泽县和都昌县打造6个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区。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加大秸秆收储运和综合利用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秸秆机械化还田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开展农机作业机具补贴试点。完善秸秆收储设施和利用产业化项目用地支持政策，研究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中心（点）和加工场地租用地实施地租补贴。

推动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产品列入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积极为秸秆收储和加工利用企业提供金融信贷支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2.发展绿色生态循环畜禽养殖。

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多种生态农业技术模式和“以地定养、种养一体”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实现畜禽养殖与农林种植协同循环利用。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积极推进标准化示范养殖场创建。提高生猪养殖大县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的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改造完善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等配套粪污处理设施,推广固体粪便堆肥技术、粪便垫料回用,推动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产业,建立集中处置中心生产有机肥,就地就近用于农村能源和农用有机肥。到2025年,完成1个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达到80%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7%以上,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加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综合治理和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市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病死畜禽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处置体系。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处置试点,率先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建立废旧地膜回收体系。依托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以及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立废弃农膜回收点。鼓励加工企业、合作社和个人在农村开展残膜收购,因地制宜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站点,形成回收网络。到2025年全市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6%。在地膜使用集中区域,建设农田残膜、灌溉器材回收加工网点,推进农田残膜回收与再利用示范乡村建设。建立农用地膜残留监测试点县,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用地膜残留监测。建立农用地膜回收台账,督促农用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回收网点和再利用企业做好相关销售记录或台账。引导农民回收废旧地膜,使用加厚地膜和可

降解地膜,推动机械化回收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开展农膜生产销售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违法行为。到2025年,全市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

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统计体系,全面摸清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基本情况,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存量、产生量及回收处理等情况的调查统计。建立统一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储存点,构建社会化的回收链条,实施奖罚机制,完善“统一回收、集中运输、全程无害化处理”的有效回收处理机制,统筹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强回收处置资金保障。优化农药包装企业工艺技术,强化绿色包装理念,提高农药包装绿色设计水平,推动农药包装的可循环利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配合)

5.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

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生物肥、绿肥替代化肥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创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以鄱阳湖周边地区为重点,在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庐山市、永修县等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行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替代等技术措施,减少化肥施用量。推广先进施肥机械,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技术到位率。探索推广藻类微生物肥,完善病虫测报体系,科学合理用药,抓好剧毒高毒农药的全程监管。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减少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到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3%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三)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

1.推进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广泛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无废”理

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县行政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和学校食堂率先普及“文明餐桌”、“公筷公勺”、“光盘”行动,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带动其他社会活动组成单元。强化塑料制品源头治理,全面推行绿色包装。在超市、农贸市场等场所大力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加强对塑料污染治理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鼓励发展绿色快递,开展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落实快递包装绿色管理理念有关要求,形成贯穿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回收、处置全链条的治理长效机制。逐步限制、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加强快递、电商、外卖等包装物的全过程监管,鼓励包装物的循环回收与利用,大力推动塑料等包装物源头减量。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绿色快递包装使用比例达到9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生活源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体系建设。

加快城市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九江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制定《九江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和分类处置体系建设,完善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落实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定类、定员”制度,加快对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亭、分类驿站、垃圾中转站及环卫专业运输车辆数量,确保满足需求。推动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集中存贮、分运,并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以及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2025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8%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到2025年,基本实现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市城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处理试点,探索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与农业废弃物的处理相协同运行机制,逐步实现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全覆盖。推行农村“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区域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鼓励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督促引导村民参与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等活动。农村应当分类设置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根据需要集中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收集容器。到2025年农村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率达到30%以上,落实分类垃圾桶分配到户,厨余垃圾处理、可再生资源回收点基本实现“一村一点”。(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两网融合发展,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建成九江市再生资源集散交易中心、信息服务中心。落实汽车生产企业承担动力电池回收的主体责任,提高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数量。到2023年底,落实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的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建立产品类废物回收情况分类统计台账。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提高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和交易行为,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新建和改造一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推进报废机动车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集聚发展。到2025年,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散乱污”状况明显改观,集聚化、规模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并逐步形成完善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回收率达到75%以上。(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城管局、市供销社配合)

3.提高生活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能力。

积极推进废塑料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快推进

九江市生活垃圾集中机械分选回收低值废塑料及其深度裂解制化工原料循环利用项目的落地实施，鼓励利用混合垃圾集中机械化自动分选技术和废塑料深度裂解制化工原料技术，将生活废弃塑料、农用地膜等低值废塑料转化为基础化工原料，推进废塑料高值化利用，实现城市废塑料回收产业化发展。探索利用历史遗留垃圾填埋场的塑料资源化利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快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工程建设。加快三峡集团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争2022年12月底前正式投入运营。（市城管局负责）

4.严控历史遗留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

推进历史遗留垃圾填埋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开展九江市历史遗留垃圾填埋场环境调查，综合评估其存在环境风险，提出“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风险较高的都昌县城卫生管理所填埋场、永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修水县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西港镇）、瑞昌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填埋场和瑞昌市码头镇胜利村下张填埋场等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防控风险，实现固体废物与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协同治理。（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

（四）加强全过程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及市政污泥的综合利用。

1.强化建筑垃圾及市政污泥的源头减量。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分别从土地供应、设计方案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把关，在全市城镇范围内推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和公共建筑达到星级绿色建筑标准。以政府投资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为示范引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推行新建住宅项目全装修交付，减少建筑垃圾产生、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全市城镇规划区内新（改、扩）建建筑严格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设计、建设和运营，到2025年，全市城镇规划内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100%，新竣工民用建筑面积占比力争达到90%以

上。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到2025年，全市采用装配式施工的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力争达到40%。（市住建局负责）

有效推进市政污泥源头减量。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清淤改造，减少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改进现有污水处理工艺，提高污泥生化分解率，从源头上提高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效果。通过投加调理剂、升级污泥脱水设备、增加污泥干化设备，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运输和处置成本。探索污泥混合可燃性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发酵制作土壤改良剂等处置方式，建立污泥多途径消纳处置技术路线。（市城管局负责）

2.推进建筑垃圾和污泥全过程管理。

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加强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综合管理，创建“无废工地”。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落实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健全工程渣土、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分类处置体系。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运输行为，加强堆存场地建设管理，采用密封式运输方式，严禁运输过程中撒漏和扬尘产生。建设覆盖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纳入城市管理平台监管范围，实行全程动态监管。（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

强化市政污泥全流程管控。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逐步探索落实市政污泥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机制，保障市政污泥100%无害化利用处置。（市城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3.提高建筑垃圾和市政污泥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制定《九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全面落实国家和江西省关于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相关规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完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的精细化分类及分质利用，推行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等建材制品、筑路材料和回填

利用，推广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及装备的应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系统。鼓励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标准或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再生产品。（市城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推进建筑垃圾及市政污泥的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九江市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2023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8.7%以上；到2025年，力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市城管局负责）

（五）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1.强化工业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减少危险废物产生。

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避免和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有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严格建设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强化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不予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品附加值低且以出口为主、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大且处置出路难的项目。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纠错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产危企业源头减量。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围绕石油、钢铁、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危险废物在产生源头就地循环利用，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的过程监管，杜绝危险废物流失。

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加强危险废物分

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危险废物一体化智能暂存舱试点。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推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引导生产经营企业利用销售网络和渠道回收其产品废弃时涉及的危险废物。建立废铅蓄电池、废弃荧光灯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废轮船等回收网络，规范废弃产品的拆解和分类回收。依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体系，推进建立实验室废物、有害垃圾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收集体系。（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运输转运监管。完善危险货物道路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安全便捷通行；加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污染物“船—港—城”、“收集—接收—转运—处置”的有效运行；全面推行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对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实行电子化全流程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船舶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跨市的运输转移监管。（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局、九江海事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能力提升，保障危险废物无害。

规范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促进危险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专业化、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强技术培训交流，引进专业化运营团队，提升设施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预处理后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加强精（蒸）馏残渣、废酸废盐、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开发力度，拓宽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途径。规范和鼓励企业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处置能力匹配建设。开展危险废物产生

量、利用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升级改造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机构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作,提升环境绩效,打造骨干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体系。维持好危险废物焚烧与填埋的兜底能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4.提高危险废物智慧监管能力,筑牢环境风险防线。

实施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九江固体废物监管平台,并与国家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实时无缝对接,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大地图空间、遥感影像等信息技术,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的日常监管,防范危险废物超期贮存风险。依托精细化管理平台,全力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现全域排查、全面清理、全量处置、全过程监管、全方位提升的“五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努力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选择在重点园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类别开展危险废物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部门间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密切协调配合,实现信息及时、充分、有效共享,确保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动态更新《九江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依法落实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重点危险废物监管企业在厂区露天场所、危险废物计量、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和废水、雨水排放口等关键位置安装无死角高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九江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行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危险废物违法行为。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将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落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费用预提制度,预提费用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经营成本。(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收集与应急处置体系,保障医疗服务。

健全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体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规范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医疗废物非法加工利用;稳步推进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打通收集转运处置“最后一公里”,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覆盖到建制镇医疗诊所。(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配合)

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统筹应急处置资源,将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纳入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体系,建立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通过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单位的成本核算与审计,持续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持续保障医疗废物焚烧处置单位的稳定经营。(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配合)

(六)高质量创建“无废细胞”,全力打造美丽九江。

1.着力打造“无废港口”和“无废码头”。

落实港口企业船舶污染接收主体责任,通过对内河船舶提供免费接收生活污水、免费接收生活垃圾、免费接收含油污水等多项免费政策,实现靠港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全接收。同时,开展船舶“零排放双铅封”模式,对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直通舷外的管路、阀门进行铅封,并对经防污染设备处理后向舷外排放的管路、阀门进行铅封,引导辖区所有船舶分批实施“双铅封”,最终达到船舶“零排放”的目标。加强对接收、转运、处置环节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老旧船舶更新升级淘汰力度、

僵尸船清理整治、危险品运输船舶监管等举措,全面提升九江市船舶和港口污染治理能力。(市港航局牵头,九江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配合)

2.积极创建“无废”旅游场景。

以庐山风景名胜区为试点,打造“无废景区”和“无废酒店”。从机场、车站到景区、酒店,通过城市欢迎短信、各场所广告标语、抖音新媒体、微信等宣传途径,在面向市民游客的“庐山智慧旅游”和“庐山发布”等主流宣传媒介中,增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宣传,推动游客环保意识和生活方式转变。开展“无废景区”和“无废酒店”分批次评估和授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行园林垃圾、厨余垃圾就地消纳和处理试点,打造九江旅游“无废”示范。(市文广新旅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持续推进“无废园区”“无废矿山”建设。

按照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原则,重点支持九江石化产业园开展“无废园区”的创建。支持园区无废化建设的产业链招商、补链招商,建设和引进关键链接项目,实现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物尽其用,形成协作配套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园区内工业固废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实现零增长或者负增长。重点支持武山铜矿、城门山铜矿开展“无废矿山”的创建,整合延伸矿山产业链,实现矿山固废的综合利用,推广应用废石不出井模式,鼓励采矿企业利用尾矿、共伴生矿填充采空区、治理塌陷区,推动实现尾矿、废石就地消纳。(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积极探索创建多场景“无废”模式。

以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为契机,开展“无废省运”建设。以生活垃圾分类为抓手,创建“无废社区”、“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餐馆”和“无废商场”。将“无废细胞”创建融入到绿色生活创建工作,制定“无废细胞”创建评价指标、考评办法。2023年建成100个“无废细胞”,2025年建成200个“无废细胞”。(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四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1.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制度体系。

构建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无废城市”考核评价体系,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纳入市级目标责任考核。加快制定九江市及各县(市、区)“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等。全面梳理五大类固体废物现行管理制度标准,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配套出台有关制度及地方标准。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点对点综合利用等制度创新,探索制定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施方案。完善矿产开发产生的固体废物、农村生活垃圾、再生资源、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统计与溯源体系,规范固体废物产生现状的统计测算方法,摸清九江市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以及最终去向等底数,逐年更新废物清单。到2025年年底,基本建立起涵盖所有类别的固体废物的统计体系,为实现“无废城市”终期目标提供数据支撑。(市无废办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标准体系。

依托当前已开展的重点品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鼓励项目建设企业或主管部门,选择其中管理处置较为先进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构建标准体系,综合提升区域创新水平。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技术推广应用,加大领域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加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创新。针对亟待解决的尾矿资源化利用问题,开展含矿废石分选富集回收有价组分技术研究;突出多固体废物协同应用,支持传统水泥、制砖、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替代性利用研究工作。探索生活垃圾集中机械分选回收低值废塑料及其深度裂解制化工原料循环利用技术应用。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与资源化产品标准的制定,推动

上下游产业标准衔接。加强“无废城市”技术能力支撑,构建新型研发机构,组建研发团队,开展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开展技术示范及成果转化;通过相关政策、资金、项目等,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市无废办牵头,市科技局、市市监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市场体系。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以县级或园区开发为载体,以“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为重点,引入社会资本方、政策性及开发性银行贷款、绿色基金等,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探索“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试点。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筹措和融资路径的策划,争取上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固体废物专项资金。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业主单位的绿色等级,按一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差别化贴息奖励政策。(市无废办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无废城市”建设监管体系。

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结合“智慧九江”建设,建设“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农村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等主要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构建全市固体废物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固体废物数据采集、信息跟踪、风险预警、成效评估等功能,实现环境监管和分析决策一体化,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立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制定危险废物专项联合执法联动机制。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申报登记制度,为准确掌握污染防治底数和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

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的透明度。(市无废办牵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落实责任,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保障到位。市无废办要建立“周报送、月调度、季通报、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督查考核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建设进展,对工作不到位、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无废城市”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挂帅,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工作亲自协调。将“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重点责任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分年度制定工作计划,建设项目任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和监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二)完善技术保障。

科学合理设定“无废城市”建设技术路线,积极邀请国家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有关部门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建立专家库和技术帮扶组,为我市“无废城市”建设提供全流程跟踪式技术指导,保障“无废城市”建设按预期目标顺利推进。培育新兴市场主体,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先进适用环境技术装备和环境科技咨询服务的有效供给能力,支撑固体废物的精准、科学治理。依托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机制,落实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的龙头企业建立人才培训机构,着力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

(三)落实资金保障。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政污泥安全处置、固体废物

信息化管理等重点领域。引导支持九江市科技创新发展等专项资金及绿色金融投资逐步向“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领域聚集。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探索“无废城市”建设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试点。充分利用省国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与本实施方案中重点工程建设定向衔接,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项目发行绿色债券;各项目管理部门将方案中重点工程纳入优先申报范围,争取国家、省相关资金支持。积极引进和引导各类社会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到“无废城市”建设中。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布局本行政区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回收、转运、处置、利用设施建设,畅通各类固体废物设施用地保障机制。

(四)强化政策支持。

学习借鉴“无废城市”试点建设成功案例,因地制宜消化吸纳,融入各地实践,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进程。持续跟踪其他试点城市“无废城市”建设动态,深入学习成效和经验。将应由政府承担的“无废城市”建设资金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政策扶持力度,保障示范项目建设用地,鼓励金融机

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区域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等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

发挥政府部门宣传引导作用,将“无废城市”宣传纳入文明单位工作考核。采用传统传媒、新媒体以及集中采访报道、新闻评论等形式宣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利用“无废省运”、“无废景区”、“无废机关”、“无废学校”和“无废酒店”等建设活动,积极探索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实效。编写“无废城市”宣传教育培训手册,将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内容纳入有关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环境问题,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的“无废城市”建设局面。

附件:

- 1.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表
- 2.九江市2020年固体废物清单表
- 3.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四大体系建设任务表
- 4.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 5.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各部门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 1

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表

26

市政府文件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单位
1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01	1	1	1	吨 /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09	逐年下降	逐年下降	吨 / 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3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数量☆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15	27	35	家	市工信局	
5	农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42.8	64.28	78.57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6		绿色矿山建成率★	5.8	15	30	%	市自然资源局	
7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15.68	16.5	18.23	%	市农业农村局	
8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0.90	2	4	%	市农业农村局	
9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40	70	90	%	市住建局	
10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10	28	40	%	市住建局	
11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焚烧运量★	95.56	109.22	118.27	万吨	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	10	100	100	%	市城管局	
13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现状无统计	建立统计体系	30	%	市农业农村局	
14		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	70	80	90	%	市邮政管理局	
15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1.77	85	85	%	市生态环境局	
16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41.79	43	45	%	市生态环境局	
17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51	>95	>95	%	市农业农村局	
18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0	>80	%	市农业农村局	
19	化学农药施用量	农膜回收率★	85.68	85.8	86	%	市农业农村局	
20		化学农药施用量	2651.1	负增长	负增长	吨	市农业农村局	
21	化学肥料施用量	106540	负增长	负增长	吨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单位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率★	56.78	58.71	60	%	市城管局、市住建局	
2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13	32	35	%	市城管局	
2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现状无统计	建立统计体系	11.25	%	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25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100	%	市卫健委	
26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10	20	30	%	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27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58.08 吨	持平	持平	/	市生态环境局	
28	危险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现状无统计	100	100	%	市卫健委	
29	危险废物处置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现状无统计	85	100	%	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30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5	10	%	市生态环境局	
31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34.78	54.35	76.09	%	市生态环境局	
32	固体废物处置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市农业农村局	
33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0	100	100	%	市城管局	
34	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5	95	98	%	市城管局	
35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5	15	个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保障能力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1	1	定性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37	保障能力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	纳入	定性	"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	
38	保障能力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企业、园区)	/	100	200	个	各相关部门	
39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未统计	后期汇总	/	市生态环境局、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九江银保监分局及相关部门		
40	技术体系建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现状未统计	8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九江银保监分局	
41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化数量☆	/	1	2	个	各相关部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单位	责任单位
42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3	9	个	各相关部门	
43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制定平台建设方案	完成平台建设	定性	各相关部门	
44	保障能力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产废单位95.8%,经营单位100%	产废单位95.8%,经营单位100%	产废单位95.8%,经营单位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5	群众获得感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46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48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0	90	%	市生态环境局	
4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50	85	%	第三方调查	
5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	60	80	%	第三方调查	
51		历史遗留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数量	0	1	5	个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52	自选指标	"无废港口"数量	0	1	6	个	市港航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53		尾矿综合利用率	70.54	72	75	%	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备注:1.指标1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信息系统填报的九江市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率数据统计覆盖范围不全,对规模以下养殖场和养殖户统计体系尚不健全,故计算得出的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能代表全市实际情况,待进一步完善数据统计范围和统一口径,提高统计准确性和全面性,到2025年达到80%以上。

2.指标33“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2020年九江市垃圾焚烧厂正在建设,未投入运营,因此为0;2021年开始运营,城镇生活垃圾全部焚烧,但农村收转运体系尚未建立,无法统计,因此,这里的100%是指城镇收集到的生活垃圾全部焚烧处置。

附件 2

九江市 2020 年固体废物清单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剩余贮存量	综合利用率
1	工业源固体废物	尾矿	万吨	SW05	642.27	453.06	169.3	31.81	70.54%
2		冶炼废渣	万吨	SW01	293.04	275.13	17.9	0.31	93.89%
3		其他废物	万吨	SW99	198.45	177.66	21.04	1.07	89.08%
4		粉煤灰	万吨	SW02	128.64	124.08	4.67	0.53	96.21%
5		炉渣	万吨	SW03	39.09	35.92	3.23	0.07	91.60%
6		脱硫石膏	万吨	SW06	36.57	35.45	0.85	0.33	96.78%
8		污泥	万吨	SW07	25.94	15.83	10.1	0.95	59.47%
9		小计			1363.99	1117.13	227.09	35.07	81.77%
10	农业源固体废物	畜禽粪污	万吨	/	251.32	248.02	/	/	98.69%
11		农作物秸秆	万吨	/	187.38	178.97	/	/	95.51%
12		农药包装废弃物	吨	/	367.71	/	/	/	/
13		废弃农膜	吨	/	3797	2601	/	/	68.50%
14		养殖环节病死猪	头	/	/	/	/	/	/
15	生活源固体废物 /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万吨	/	95.56	95.56	0	0	22.00%
16		建筑垃圾	万吨	/	830.1	471.33	358.77	0	56.78%
17		餐厨垃圾	吨	/	/	/	/	/	/
18		包装废物	万件	/	/	/	/	/	/
19		污泥	万吨	/	1.85	1.85	0	0	100.00%
21	危险废物	医药废物	吨	HW02	2861.84	0	2861.84	160.15	0
22		废药物、药品	吨	HW03	0.50	0	0.50	0	0
23		农药废物	吨	HW04	5071.38	0	5071.38	344.12	0
2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吨	HW08	6884.80	2750.26	4134.54	138.82	39.95%
25		油 / 水、烃 /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吨	HW09	625.24	0	625.24	5.671	0
26		精(蒸)馏残渣	吨	HW11	12952.89	3790.27	9162.62	719.52	29.26%
27		染料、涂料废物	吨	HW12	2850.02	30.58	2819.44	118.09	1.07%
28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吨	HW13	861.72	0	861.72	1193.35	0
29		感光材料废物	吨	HW16	85.59	0	85.59	22.03	0
30		表面处理废物	吨	HW17	3468.11	3044.99	423.12	193.44	87.80%
31		焚烧处置残渣	吨	HW18	566.04	5.098	560.94	881.64	0.90%
32		含铬废物	吨	HW21	68.98	0	68.98	2.1	0
33		含铜废物	吨	HW22	9288.42	9268.73	19.69	193.56	99.79%
34		含锌废物	吨	HW23	2407.03	2407.03	0.00	0	100
35		含砷废物	吨	HW24	59.28	54.4	4.88	0	91.77%
36		含汞废物	吨	HW29	12.89	12.89	0	0.65	100%
37		含铅废物	吨	HW31	2927.48	2841.93	85.55	102.15	97.08%
38		无机氟化物废物	吨	HW32	233.17	0	233.17	0	0
39		无机氰化物废物	吨	HW33	0.03	0	0.03		0
40		废酸	吨	HW34	384.92	44.67	340.25	45.41	11.61%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单位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剩余贮存量	综合利用率
41	危险废物	废碱	吨	HW35	352.22	0	352.22	0.84	0
42		石棉废物	吨	HW36	76.87	0	76.87	5.72	0
4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吨	HW37	3.05	0	3.05	0	0
44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吨	HW45	58.23	0	58.23	7.91	0
45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吨	HW48	10239.18	6935.92	3303.26	23820.78	67.76%
46		其他废物	吨	HW49	55264.85	16789.66	38475.19	2190.32	30.38%
47		废催化剂	吨	HW50	2145.33	2069.44	75.89	2.43	96.46%
48		小计			119750.06	50045.87	69704.17	30148.7	41.79%

附件 3

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四大体系建设任务表

(1)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A1 地方法规					
A1-1	九江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总结“无废城市”建设经验，制定《九江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指标 35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A2 地方标准					
A2-1	九江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风险管控技术指南	研究提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废石、尾矿等)排查、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防控技术要求。	指标 35	2024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A3 管理文件					
A3-1	九江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研究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贮存、转移、资源化利用等环节责任主体、执行要求、法律责任等，明确矿山采选、铜冶炼、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指标 1	2023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
A3-2	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防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	指标 2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3-3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副产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副产物(含中间产物等不明物料)的环境管理，防范环境风险。	指标 2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3-4	关于开展全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开展全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保障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安全。	指标 2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3-5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 的通知	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溯源。	指标 2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3-6	关于推进全市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	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以及库存危险废物“清零”处置，保障环境安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指标 39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3-7	九江市“十四五”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开展全域内固体废物堆场网格化排查，建立固体废物堆场清单。	指标 27	2023 年底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A3-8	九江市中心城区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工作方案实施方案	加强对城市餐厨垃圾处理的管理，明确餐厨垃圾产生者的责任,规范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	指标 23	2022 年底	市城管局,垃分办成员单位
A3-9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管理的通知	明确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管理的主体责任,按照污染"谁产生、谁负责"、"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落实相关责任主体。	指标 25	2022 年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A3-10	关于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模式的通知	构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即城区及"大箱",村卫生室进相应的乡镇卫生院,城区采取进"大箱"或医废处置单位上门收集的转运模式。	指标 25	2022 年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A4 规划方案					
A4-1	九江市及各县(市、区)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规划	制定市级及各区县的工业固体废物专项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要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	指标 35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A4-2	九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制定《九江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指标 22	2023 年	市城管局
A4-3	九江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	制定《九江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程管理体系。	指标 12、13	2025 年	市城管局
A4-4	经开区污染防治攻坚战危险废物监管处置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全过程监管。	指标 35	2025 年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A4-5	九江经开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环境管理专项工作方案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效防控环境污染风险,全面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化治理水平,打造汽修行业标准化管理"经开区样板"。	指标 26	2022 年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A4-6	九江经开区生活垃圾分类有害垃圾管理制度	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全程管理,取得垃圾分类实效。	指标 29	2022 年	经开区管委会(经开区城管局、各街道)
A4-7	庐山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生态要求,形成种养相对平衡、农牧共生互动、生态良好循环的生态畜牧业发展格局。	指标 35	2022 年	庐山市生态环境局
A4-8	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制定《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指标 35	2022 年底	市发改委
A5 管理机制					
A5-1	九江市固体废物管理部门责任清单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方案,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明确相关部门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产品质量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监督管理职责。	指标 37	2022 年	市无废办、市政府相关部门
A5-2	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办法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纳入市级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对建设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相关方面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指标 37	2023 年	市无废办、市政府相关部门
A5-3	九江市"无废细胞"创建标准	制定九江市"无废矿山"、"无废园区"、"无废码头"和"无废景区"等建设标准体系。	指标 38	2023 年	市无废办、市政府相关部门
A5-4	关于加强畜禽污资源化利用和台账管理的实施意见	加强全市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指标 18	2023 年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A5-5	九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地理标识农产品认证奖补实施方案	对九江市绿色食品、有机、地理标识农产品认证进行奖补。	指标 7	2023 年	市农业农村局
A5-6	九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年度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期间,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年度九江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施方案,明确每年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试点县(区)和工作内容,建立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网点回收、专业处置" 的回收处置工作机制。	指标 29	2023—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A5-7	九江市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指导意见	指导推进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进行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建设,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指标 8	2023 年	市农业农村局
A5-8	九江市病死畜禽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方案	加快推进九江市病死畜禽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指标 32	2023 年	市农业农村局

(2)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B1 源头减量					
B1-1	含矿废石分离回收研究	对 WO ₃ 0.1% 以下的含矿废石及剥离岩石进行分选富集回收有价组分。	指标 42	2025 年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B1-2	"三新" 配套主要技术模式	因地制宜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地的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水稻测土配方 + 机械化侧深施缓释肥技术模式、水稻测土配方 + 无人机叶面喷施水溶肥技术模式、水稻测土配方 + 绿肥 + 无人机叶面喷施水溶肥技术模式、水稻测土配方 + 商品有机肥 + 无人机叶面喷施水溶肥技术模式、油菜测土配方 + 机械化种肥同播技术模式、油菜测土配方 + 无人机叶面喷施水溶肥技术模式、油菜测土配方 + 商品有机肥 + 无人机叶面喷施水溶肥技术模式、果树测土配方 + 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果树测土配方 + 无人机叶面喷施水溶肥技术模式等。	指标 7	2025 年	市农业农村局
B2 固体废物收集					
B2-1	医疗废物 "小箱进大箱" 收集体系建设	由大的医疗机构包片,对片区内各类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各类医疗机构将产生的医废交到大医院,大医院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医废处理合同。	指标 25	2023 年	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
B2-2	废铅蓄电池收集体系	明确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的废铅蓄电池收集责任,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依托销售渠道建设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络。鼓励铅蓄电池生产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和再生铅企业合作共建废铅蓄电池回收处理体系,通过电池销售网络以旧换新、逆向物流等多种方式回收废铅蓄电池,建立电池生产、销售、回收、再生产业链合作模式。	指标 29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B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B3-1	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科技水平	支持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研发和科研平台建设。	指标 42	2022 年	市科技局
B3-2	工业固体废物替代性利用研究	突出多固体废物协同应用,支持传统水泥、制砖、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替代性利用研究工作,推进水泥窑、陶粒、烧结砖企业协同造纸厂污泥,免烧砖、透水砖、加气块企业协同尾矿。	指标 42	2025 年	市工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B3-3	生活垃圾集中机械分选回收低值废塑料及其深度裂解制化工原料循环利用技术	引进生活垃圾集中机械分选回收低值废塑料技术及低值废塑料深度裂解制化工原料循环利用技术,实现废塑料的资源化利用。	指标 23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B4 信息化平台					
B4-1	九江市 " 无废城市 " 信息化平台	结合 " 智慧九江 " 建设,建设 " 无废城市 " 信息化平台,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农业农村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市政污泥、生活垃圾等主要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构建全市固体废物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固体废物数据实时采集、实时跟踪、风险预警、成效评估等功能,实现环境监管和分析决策一体化,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的管理效率和水平。	指标 43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B4-2	医废信息平台	筹划建立医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可回收物数据收集。			
B4-3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收集数据	筹划建立可回收物数据收集平台。全市医疗机构的医废数据纳入平台,今年年底推广至二级医疗机构,2025 年推广至乡镇卫生院。同时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纳入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	指标 43	2025 年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B5 宣传教育					
B5-1	开展 " 无废城市 " 试点建设宣传培训	制定 " 无废城市 " 试点建设宣传培训方案;召开全市动员大会;面向党政机关、学校、社区、企业开展宣传教育,全方位开展 " 无废城市 " 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建设九江市环境教育基地;积极搭建公众交流参与平台;加大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树立先进典型。	指标 48	2023 年	市无废办、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
B5-2	垃圾分类宣传	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每个星期进行乡镇垃圾分类宣传。	指标 48	2022 年	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B5-3	开展固体废物法宣传活动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进行现场指导、帮扶,组织企业学习固体废物法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方面的培训工作。	指标 48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B5-4	开展无废运动会宣传活动	以江西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为契机,开展 " 无废运动会 " 建设。开展 " 无废运动会 " 宣传教育。	指标 49	2022 年	省运会市筹委会执委会、市体育局

(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C1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	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通过调控供求关系,引导产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合理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指标 39	2023 年	市发改委
C2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机制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机制和收费方式。	指标 39	2023 年	市生态环境局
C3	大力培育发展环保产业	重点在各类国家级、省级园区,支持采用整体打包的形式,委托专业化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开展园区生态环境治理、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指标 39	2025 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C4	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	加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健全生态环境部门同税务机关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指标 39	2025 年	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C5	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重点引导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指标 40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九江银保监分局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C6	深入开展环境信用评价	跟踪企业环境守(失)信情况,开展环境信用评价,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指标 39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C7	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鼓励绿色产业担保基金,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提供增信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建设业主单位的绿色等级,按一定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差别化贴息奖励政策。	指标 39	2025 年	市金融办、人行九江市中心支行
C8	建立完善绿色金融"黑名单"制度	结合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存在环境违法记录的市场责任主体,限制其融资规模。	指标 39	2025 年	市金融办、人行九江市中心支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4)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领域	任务内容及目标	对应指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D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D1-1	实施绿色制造奖励	制定绿色制造项目激励政策,通过正向激励,推动工业企业、工业园区争创绿色制造项目。	指标 4	2022 年	市工信局
D1-2	推进清洁生产审核	围绕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分批分行业指导重点企业开展自愿性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指标 3	2022 年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D1-3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或集中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废物类别,严格控制产生相关废物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指标 1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
D1-4	淘汰落后产能	倒逼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不达标的落后产能加快退出。	指标 1	2022 年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D1-5	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指标 51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D1-6	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通过调研摸清尾矿库底数、尾矿库基本情况,提出安全环境要求,提出安全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工作任务及目标。	指标 31	2023 年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D2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D2-1	建设武宁县有害垃圾暂存点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城区周边建一座有害垃圾暂存点,提升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 23	2023 年	武宁县城管局
D2-2	完善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	完善粪污资源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	指标 18	2022 年	市农业农村局
D2-3	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子系统	完善农作物秸秆的产量、利用等数据台账。	指标 17	2022 年	市农业农村局
D2-4	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台账	建立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台账,完善统计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监管。	指标 29	2022 年	市农业农村局
D3 执法检查					
D3-1	持续加大固体废物专项执法力度	将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源清单统一纳入"双随机"名单开展执法检查。对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保持高压态势,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指标 45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D3-2	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对于经举报查实存在非法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或医疗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给予举报人奖励。	指标 27	2022 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附件 4

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市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方式	完成 年限
G1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G1-1	经开区垃圾分类收集亭项目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城管局	项目拟在居民小区建设196个垃圾分类收集亭。	提高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 分类覆盖率	196	自筹	2022年
G1-2	彭泽县城区垃圾分类亭和分类驿站采购项目	彭泽县人民政府	彭泽县城管局	项目拟建设四分类垃圾分类收集亭100个，垃圾分类驿站2个。	提高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 分类覆盖率	125	财政统筹	2022年
G1-3	九江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彭泽县火车站垃圾中转站项目	彭泽县人民政府	规划用地1008平方米,占地面积137.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3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等工程。	提高生活垃圾清运量	100	财政统筹	2022年
G1-4	彭泽县棉船垃圾中转站项目	彭泽县人民政府	彭泽县城管局	规划用地2530.8平方米,占地面积210.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4.33平方米;建设内容: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等工程。	提高生活垃圾清运量	500	财政统筹	2022年
G1-5	都昌县11个乡镇垃圾中转站	都昌县人民政府	乡镇	新建压缩站房,控制室整体式垃圾压缩机,增加垃圾运输车数量,提高生活垃圾清运量。	提高生活垃圾清运量	1760	财政统筹	2023年
G1-6	庐山市中心城区二级中转综合建设项目	庐山市人民政府	庐山市环卫所	增加200吨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垃圾渗滤液处理量20吨/天。建设内容包括压缩站房、门卫计量间、围墙、大门、厂区道路及绿化等,并配套垃圾压缩(含勾臂车1辆)、渗滤液处置、大件破碎等设施。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1050	专项国债及市财政资金	2022年
G1-7	瑞昌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项目	瑞昌市人民政府	卓夏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2.99亩,总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设计垃圾转运能力为300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转运站土建及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室外道路、绿化、管网等配套设施工程。	提高生活垃圾清运量	1500	市属企业投资	2022年
G1-8	永修县八角岭生活垃圾应急堆放点	永修县人民政府	永修县城管局	项目库存面积2426平方米,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场地清基、库存防渗、气体导排、地下水监测、截洪沟、垃圾坝、进库道路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可紧急容纳全县两个月左右的生活垃圾。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110	一般债券	2022年
G1-9	武宁县有害垃圾暂存点	武宁县人民政府	武宁生态环境局	建设站房,增设垃圾桶和垃圾运输车。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100	财政统筹	2023年
G1-10	武宁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武宁县人民政府	武宁县人民政府	项目拟改造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垃圾转运车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	提高生活垃圾清运量	1500	国债及乡镇自筹	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完成年限
G1-11	经开区垃圾中转台渗滤液改造项目	经开区管委会	经开区城管局	对全区9个中转台进行改造、升级。	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	98	自筹	2022年
G1-12	彭泽县乱石湾垃圾填埋场中转站压滤液臭气处理等工程	彭泽县人民政府	彭泽县城管局	总用地面积1099.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92.8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危废仓库、药剂仓库、零时设备场地、导排沟、除臭系统、安装应急电源。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300	财政统筹	2022年
G1-13	八里湖街道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	拟在八里湖新区辖区内九龙新城、金鹏城、中航城、怡庐苑保障房(一期)等四个小区设置垃圾分类处理设备，并对该四个小区进行垃圾分类的运营管理。	提升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500	地方财政	2022年
G1-14	九江市生活垃圾与资源化体系建设项目	九江市生活垃圾与资源化体系建设项目	湖口县人民政府	建成覆盖湖口县城区域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完善及四分类闭环管理系统、建成湖口县垃圾分类资源循环及处置、可回收物资源化分拣中心、垃圾分类宣教中心(占地约6333.942平方米(约9.500亩),总建筑面积约2600平方米,湖口垃圾转运站设备改造、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和“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5133	专项债、地方配套	2022年
G1-15	都昌县一般固体废物焚烧发电项目	都昌县人民政府	都昌县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收运都昌县和周边县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协调进行焚烧发电，预计每日满负荷运行处理800吨垃圾，上网发电达到36万度电。	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39436.43	企业自筹	2023年
G1-16	江西昊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都昌县生活垃圾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都昌县人民政府	江西昊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分三期建设,建设用地约13334平方米,年处理15万吨垃圾焚烧渣。	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40000	企业自筹	2022年
G1-17	瑞昌市餐厨垃圾生物处置循环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瑞昌市人民政府	九江市京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总用地26亩,生物餐厨处置,实现自动化分拣、破碎、油水分离,预计运营能力为日处置50吨,利用黑水虻养殖区4000平米。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500	企业自筹	2022年
G1-18	修水县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修水县人民政府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为1x50吨/天餐厨垃圾处理线+3吨地沟油处理线。采取“收运+处理”一体化模式,由运营企业负责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增加生活垃圾清运量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	3200	社会资本	2023年
G1-19	九江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城镇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九江三峰二期水环境公司	项目占地面积5.74公顷采用车载预处理设备,在餐厨垃圾收集车内进行全密封分拣、制浆,最后运输到厂区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理建成后,预计能将达到城镇污泥150吨、餐厨垃圾200吨的日处理能力,总处理规模为350吨/天。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提升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全覆盖率和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2960	企业自筹	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完成年限
G2 再生资源加工								
G2-1	瑞昌塑料综合利用	瑞昌市人民政府	九江惠城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后可实现塑料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100000	企业自筹	2025年
G2-2	九江市鸿泽汽车循环经济有限公司(经开区内)	九江市鸿泽汽车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经开区人、民政府	预计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拆解 2 万辆汽车的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和年处理废钢 15 万吨的废钢处理线。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30000	企业自筹	2022年
G2-3	瑞昌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克力回收再循环利用项目	瑞昌市人民政府	瑞昌荣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采用先进的裂解装置和高效精密精馏提纯技术,可年处理废旧亚克力(废塑料)112万吨,年产高分子材料MMA(甲基丙烯酸甲酯)10万吨、PMMA(亚克力挤出板)3万吨和PMMA(亚克力挤出板)2万吨。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63826.28	企业自筹及贷款	2022年
G2-4	江西辽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汽车拆解及资源循环利用	武宁县人民政府	江西辽焱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拟建设汽车拆解和循环利用设备, 实现年拆解10万台汽车及资源循环利用。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10000	企业自筹	2025年
G2-5	九江威格尔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柴桑区人民政府	九江威格尔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以废旧金属为原料加工成新型金属材料。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98000	企业自筹	2023年
G2-6	江西康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废铝处理项目	柴桑区人民政府	江西康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废铝为原料,年产 3.5 万吨再生铝制品。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80000	企业自筹	2023年
G2-7	都昌县园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4000吨项目	都昌县人民政府	都昌县园诚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7.8 亩,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8000	企业自筹	2022年
G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G3-1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碎矿系统抛废富集、含矿废石分离回收项目	都昌县人民政府	江西都昌金鼎钨钼矿业有限公司	1.主要包括对现有筛分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预计产出建筑骨料45万吨/年。2.对WO30.1%以下的含矿废石及剥离岩石进行综合利用。预计产出建筑骨料 67 万吨/年。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0118.09	企业自筹	2025年
G3-2	九江市循环经济产业中心(钢铁含锌尘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约 250 亩,建设内容主要为钢铁尘泥脱盐及盐回收系统、回转窑生产次氧化锌和锌焙砂系统、铁碳磁浮选回收系统、饲料级硫酸锌系统、活性氧化锌系统,项目建设后总处置规模为 35 万吨/年, 其中含锌尘泥 25 万吨/年,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万吨/年。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000	企业自筹	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完成年限
G3-3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综合利用回收有价金属项目	修水县人民政府	修水康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用地 107 亩,新建总面积 15000 平方米。回收有色金属产品,年处置固体废物 6 万吨以上,综合处置能力 12 万吨以上。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000	企业自筹	2022 年
G3-4	湖口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湖口县人民政府	湖口县工信局	对钢厂产生的水渣、钢渣的处理配套由普惠、赣冶、博林高科等企业进行综合处理。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20000	企业投资	2024 年
G3-5	江西德安万年青环保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项目	德安县人民政府	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利用现有江西德安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一条 6600 吨 / 天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12 万吨 / 年工业固体废物。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50000	企业投资	2023 年
G3-6	鑫耀花岗岩加工废弃料综合利用项目	庐山市人民政府	庐山市鑫耀建材有限公司	利用石材加工企业废泥浆生产粉灰和混凝土加气块砖。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200	股份融资	2025 年
G3-7	九江鑫辉建材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技改项目	瑞昌市人民政府	九江鑫辉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一栋污泥库 100 平方米,年产能 3000 万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00	企业自筹	2023 年
G3-8	废水处理污泥送气化炉协同处置	彭泽县人民政府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通过将工业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固体废物)送气化炉进行协同处置,处置后的污泥形成“气化炉渣”,作为建材原材料使用,预计每年减少污泥外部处置量约 3000 吨。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50	企业自筹	2022 年
G3-9	江西海威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沿江循环经济数据服务中心及年产 60 万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湖口县人民政府	江西海威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是对沿江周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再回收、再利用,通过专业设备的加工,使废弃物转换成可用的矿物新材料,提高综合效能。	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0000	企业自筹	2022 年
G4 农业农村固体废物处置								
G4-1	九江生态循环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九江市国控集团	九江市九派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复绿九江星庐瓷土矿原裸露矿区 1.2 平方公里,种植牧草、乔木等经济林木进行固土复绿,牧草可作饲料、发展林下养殖可作为肥料还田还林,实现循环。	治理裸露的矿山	10000	自筹	筹建
G4-2	修水县绿色种养循环利用建设项目	修水县人民政府	修水县人	项目拟采用固体粪肥 80000 亩,每亩施用处理后的固体粪肥 350 公斤,沼液还田 10000 亩,每亩施用沼液 2 吨。	实现农业源头减量	1000	地方财政	2022 年
G4-3	水产养殖循环利用与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一期)	柴桑区人民政府	柴桑区人	总用地面积 2770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706.67 平方米,养殖鲈鱼年产量 950 吨。	实现农业源头减量	10000	企业自筹	2022 年
G4-4	九江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瑞昌市人民政府	瑞昌众鑫生物颗粒有限公司	项目拟回收北片乡镇产生秸秆,秸秆粉碎、烘干制粒。实现年处置 5000 吨秸秆和综合利用。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200	企业自筹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完成年限
G4-5	九江市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湖口县人民政府	湖口县均桥绿安家庭农场、湖口绿田农机专业合作社等45个实施主体	水稻秸秆直接还田；秸秆异地覆盖还田；秸秆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利用；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农作物秸秆还田效果监测。	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200	中央投资	2022年
G5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G5-1	九江市循环经济产业中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点项目）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项目拟新建厂房 1500 平米及相关配套设备，预计施工达到项目全品类危废，规模在 50 吨以下。	增加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700	企业自筹	2023 年
G5-2	永修县星火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永修县人民政府	永修县生态环境局	建设具有“资源化预处理+协同处置”工艺路线的永修县危险废物预处理中心。	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10000	招商引资	2024 年
G5-3	修水县工业危废处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修水县人民政府	修水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用地 107 亩。针对工业园及周边危废进行处置，预计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处置危废 6 万吨以上，综合处置能力 12 万吨以上。	提高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8000	企业自筹	2022 年
G5-4	修水县德瑞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回收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修水县人民政府	修水县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新增用地 70 亩，现有项目用地 80 亩。本次技改新建富氧炉 2 台，新建含钼镍物料处理生产线 1 条，以及对现有湿法工艺进行提升改造。	提高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00	企业自筹	2024 年
G5-5	废盐再生项目	彭泽县人民政府	九江浦泽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九江浦泽新建 5 万吨 / 年废盐(危废)和 1 万吨 / 年废盐(一般固体废物)再生生产线,生产氯化钠和硫酸钠出售,项目占地面积 39333 平方米。	提高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5000	企业自筹	2024 年
G5-6	废盐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濂溪区人民政府	濂溪区人民政府	项目占地约 80 亩，建设规模 10 万吨 / 年工业废盐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率和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20000	企业自筹	2023 年
G5-7	九江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瑞昌市人民政府	九江惠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改造 4000 吨 / 年再生平衡剂磁分离生产线、新建催化剂处理器生产线、500 吨 / 年 SCR 脱硝废水处理生产线、1000 吨 / 年氯化聚丙烯生产线。新建 4#厂房 12160 平方米、乙类仓库 120 平方米、丙类仓库 1028 平方米。	提高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0305.9	企业自筹	2022 年
G5-8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托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项目	瑞昌市人民政府	九江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年处理危险废物 50000 吨,采用水泥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率	10980	企业自筹	2022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实施主体	项目内容	预期效果	总投资(万元)	资金筹措方式	完成年限
G5-9	长江绿色航运九江港洗舱站项目	湖口县人民政府	湖口县人民政府	2个5000吨级化学品、油品洗舱泊位(包括船舶污染物接收功能),年洗舱600艘次,占用长江岸线长度314米,陆域用地面积70亩。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率	31054	企业自筹	2022年
G5-10	九江市飞灰处置一期项目	九江市城管局、德安县人民政府	市城管局、德安县人民政府	项目建设后日处理飞灰100吨。	提高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10000	社会投资	2023年
G5-11	九江一晖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废线路板拆解	武宁县人民政府	九江一晖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拟建设废线路板拆解设备,用以提取有用金属,提高资源循环利用率。	提高危险废物处置率	8000	企业自筹	2025年
G6 风险管控项目								
G6-1	九江市现存五个简易垃圾填埋场环境风险管控项目	都昌县人民政府、永修县人民政府、修水县人民政府、瑞昌市人民政府	都昌县城管局、永修县城管局、修水县城管局、瑞昌市城管局	对江西省都昌县城卫生管理所填埋场、永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修水县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西港镇)、瑞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填埋场和瑞昌市码头镇胜利村下张填埋场等采取风险管控措施,降低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风险,使存量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15000	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中央专项资金	2025年
G6-2	九江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项目	九江市城管局	九江市城管局	拟对九江市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综合治理。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100000	地方财政和社会资本	2025年
G6-3	庐山市东牯岭矿山复绿项目	庐山市人民政府	江西恒坤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恒坤建设有限公司修建挡土墙、截排水沟、栽树等,用于消除矿区内的地质灾害及水土流失隐患,恢复裸露山体的植被。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1400	地方财政	2022年
G6-4	彭泽县杨梓镇马桥矿业产业园项目	彭泽县人民政府	彭泽县人民政府	以长峰实业、南方水泥为主体,进行绿色矿山创建,实现创绿复绿30万平方米。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190000	企业自筹	2025年
G6-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老尾矿库复用工程	瑞昌市人民政府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新建一条排水竖井,一条双格排水斜槽,一条截水沟。安装钢骨架聚乙烯管,自控自吸泵两台等,为尾矿的安全处置和利用提供条件。	尾矿综合利用	1337.43	企业自筹	2022年

(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动态管理,逐年更新)

附件 5

九江市“无废城市”建设各部門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	市无废办	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机关”。2.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工作。
3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负责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无废九江”宣传推广,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4	市发改委	1.负责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化解涉固体废物产生的行业过剩产能,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培育壮大新动能。2.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涉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和处置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3.负责组织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建立产品类固体废物逆向回收体系。4.负责配合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保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市生态环境局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送给国家、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5.负责统筹平衡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的无废城市建设领域使用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的规模、方向和资金安排的意见。
5	市财政局	1.负责保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2.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3.负责组织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7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编制“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3.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4.负责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5.负责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建设项目、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6.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8	市住建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工地”。2.指导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工作。
9	市城管局	1.负责行使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2.负责指导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3.负责拟定城管执法的政策法规,指导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4.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矿山”。2.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3.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4.负责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5.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
11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组织创建“无废乡村”。2.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3.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2	市工信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园区”和“绿色工厂”。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拟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政策。3.负责组织开展绿色设计和绿色供应链建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产业优化升级。4.负责组织推广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
13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指导公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2.负责危险货物道路从业资格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3.负责指导做好固废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14	市司法局	1.负责初审登记、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2.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3.负责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
15	市水利局	负责加强沿江沿河沿湖重点区域的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填埋点排查整治和监管。
16	市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2.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进行监督管理。3.负责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17	市文广新旅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景区"和"无废酒店"。2.负责指导协调"无废九江"整体形象打造和宣传推广。3.负责在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
18	市卫健委	1.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和可回收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交接。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2.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19	市市监局	负责市场监管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20	市科技局	1.负责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领域通过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固体废物领域绿色技术创新。2.负责组织研究和示范推广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适用技术。
21	市教育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学校"。2.负责教育机构实验室废物的产生、贮存、收集、处置等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3.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和社会实践,宣传"无废城市"理念。
22	市港航局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港口"和"无废码头"。2.负责组织开展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监督管理。
23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以及阻碍生态环境领域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24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	负责九江市"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建设指导。
25	市供销社	配合做好农村农业废弃物、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6	市金融办	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无废城市"建设信贷资金支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27	市邮政局	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28	人行九江中心支行	1.负责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绿色信用评价,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29	市统计局	配合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有关指标的统计服务工作。
30	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
31	中国银保监会九江监管分局	1.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2.参与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律基础,参与制定相关制度,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相关业务。
32	各县(市、区)	1.负责组织创建"无废社区"。2.负责具体落实建设任务,统筹做好区域内"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发〔2022〕27号 2022年12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2〕17号)文件精神,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实现2060年前碳中和奠定坚实的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进全市经济体系、能源体系、产业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实现发展方式、生活方式绿色化变革。实施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农业农村五大领域低碳转型行动,开展节能增效、循环经济、技术创新、碳汇提升、全民低碳五个方向降碳增汇支撑行动,实施县(市、区)、绿色低碳制造、低碳旅游景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多个维度碳达峰试点示范体系建设,开展统计核算体系、财税价格制度、绿色金融支持、低碳交流合作、市场机制等多种类型政策保障行动,为实现“融入长江经济带、振兴江西北大门,打造区域率先发展战略高地”奋斗目

标、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提供支撑,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有条件的地区率先达峰。

政府调控,市场主导。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健全以节能降碳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推动各区域、各行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绿色引领,创新驱动。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坚持先立后破,稳住存量,拓展增量,以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着力化解各类风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取得积极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有效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和能源供应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形成,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17.7%,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指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占比大幅提高,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能源结构偏煤情况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低

碳技术创新和低碳产业发展取得积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普遍推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全面形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省确定的目标值,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能源领域低碳转型。

以能源安全为前提,强化能源保障能力,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推动化石能源消费转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合理调控石油消费,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在保证能源供给的前提下统筹煤电发展,加快推进国华九江电厂二期等清洁煤电项目,重点推进煤炭储备中心二期扩建和国能神华九江发电厂煤炭储备工程。实施煤电机组标杆引领行动,加快现役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余热回收利用、灵活性改造以及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逐步淘汰落后煤电机组。严格控制非电用煤消费量,有序压减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燃煤消费量,稳妥推进燃煤设备煤炭减量,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推动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推进终端用能领域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提升生产生活用能设备电气化率。加快天然气的发展利用,保障民生用气,稳步提升工业用气比例,探索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高效利用项目。(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发展新能源。围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减少化石能源消费。推动环鄱阳湖浅滩等具有风电开发价值地点的测风工作,合理利用风力资源,稳步推进风电建设,加快建成高山风场风电项目,重点推进彭泽棉船、德安塘山等风电场建设。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并举,高质量推广生态友好型“光伏+农渔业”开发模式,积极推进柴桑区新合光伏发电项目。引进新疆、内蒙古等地光伏电力,推动光伏电力在九江的消纳。加快农林生物质能源和垃圾发电项目建设。

设,实现废物资源“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动都昌县、湖口县等地生物质或垃圾发电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提升水能资源开发质量,加快推进老旧小型水电站改造,提升发电设备效能。大力引进水电,保障三峡白鹤滩和雅中直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合理规划彭泽核电项目厂址保护和综合开发,持续开展项目设施运行维护工作,为未来核电发展做好准备。积极推动氢能源及燃料电池产业发展,加快规划完善加氢站建设布局,深化与国家电投氢能公司战略合作,打造特色氢能应用示范城市。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927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26 万千瓦。(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构建新型能源系统。加快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探索“互联网+”智慧能源新模式，整合能源数据信息，建设能源综合数据中心，加快大数据与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能源领域融合应用。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推动储能技术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广技术已逐渐成熟的磷酸铁锂储能电站等在可再生能源与电动汽车领域应用，探索氢能核能等新型储能形式与储能介质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电化学储能、抽水蓄能等调峰设施，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支持九江经开区、瑞昌经开区等工业园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试点。探索建设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氢储能和蓄冷蓄热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试点，建成一批电化学储能示范项目。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42.5万千瓦，全市电网基本具备1.7%左右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油气供应保障。努力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千万吨级一流炼化企业，加强油类基础设施建设。

施建设,完善成品油储配体系,优化城镇加油站布局,合理规划水上加油站点建设,保障燃油供应安全。充分发挥九江长江经济带能源节点城市、赣鄂皖湘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重要区位优势,积极探索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油类供应链。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构建形成多点互联互通输气网架,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建设,加快乡村燃气管网铺设,力争早日实现乡镇燃气管网全覆盖。稳步推进江西省天然气管网一期工程(永修—武宁—修水支线、湖口—彭泽支线)建设,重点支持湖口液化天然气储配项目二期工程、西气川气互联互通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围绕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行业进行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工业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力争重点耗能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

1.推动工业领域低碳发展。聚焦“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打造万亿临港产业带”目标定位，以炼化一体化、有机硅、绿色锂电、纤维素纤维、电子铜箔、玻纤新材料、钨、模具钢、中船海洋装备、新型生物可降解等十大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产业链链长制为抓手，深入开展延链、补链、强链、联链、融链工程。推动石油化工、钢铁有色、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打造全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聚焦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优势领域，打造全球领先的绿色玻纤基地、纤维王国、世界硅都、锂电产业生产基地，加快布局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生命健康、节能环保等前沿领域。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行业间企业开展协同降碳行动，引导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企业，鼓励企业争创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能效“领跑者”企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迭代升级。（市工信局、市

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严格项目准入,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石化化工产业。推进化工园区达标认定和规范建设,提高化工园区集聚水平。围绕炼油芳烃一体化发展,以石油炼化、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中、下游配套项目建设,推动石化化工产业向基地化、全产业链方向发展,加快建设长江经济带千亿级石化芳烃产业基地、千万吨级炼化一体产业基地。加强有机硅新材料应用开发,重点发展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等有机硅产品。推动石化化工与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耦合发展,促进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实施清洁低碳生产升级改造,推进物料循环利用和原料结构调整。到2025年,原油一次性加工能力控制在0.1亿吨,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钢铁有色行业碳达峰。严格落实钢铁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切实控制钢铁产能和碳排放量。加强高炉低焦炭比、高煤比冶炼技术研究应用,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推广。聚焦新型钢铁、特钢等重点领域,扩展特钢在新基建、装备制造和军工等领域的应用范围。促进废钢利用产业发展,完善废钢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动钢铁生产副产资源与建材、石化等行业深度融合。加快有色行业生产工艺流程改造,探索推广短流程冶炼、旋浮炼铜、浸出渣资源化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提升铜、钨、钼矿产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铜矿尾矿替代烧制水泥熟料、生产水泥混合材和新型墙体材料,实现行业协同低碳发展。进一步延伸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打造钨产业示范链和中部地区重要的钨产业园。提升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建设高水平钢铁有色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水泥产能置换政策,坚决遏制违规新增产能。推进砂石矿山资源整合力度,加快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绿色基地建设。引导企业利用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电力、天然气消费比重。加强原料、燃料替代,鼓励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推广新型凝胶材料、低碳混凝土等新型建材产品,支持企业开展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玻璃纤维行业积极探索高强、高模、超细、低介电、高硅氧、耐碱、耐腐蚀、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玄武岩等各类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的池窑生产工艺与装备。陶瓷行业开展提效降碳综合整治行动,推广陶瓷干法制粉、连续球磨、薄板制造等节能工艺技术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装备,深挖节能空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食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等优势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绿色食品产业围绕水产、粮油、畜禽、茶桑四大重点产业,积极推进丘陵地带油茶、环庐山与修水茶叶规模化种植和鄱阳湖水产规模化养殖,加快建设绿色食品产业链协同创新联盟,推动产业向精深加工延伸。纺织服装产业积极推广使用生态环保纺织品原材料,推动产业集聚化、协同化发展,重点打造纤维素纤维、棉纺织、羽绒服装、茧丝绸产业基地,培育发展聚酯纤维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围绕半导体照明产业,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瑞昌)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和江西(武宁)绿色光电产业基地;围绕锂电池、电子配件、智能家电等产业,依托现有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招引上下游配套项目,逐步做大产业规模。新材料产业以有机硅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玻纤新材料和金属新材料为重点,以新材料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为依托,大力推动先进工艺技术应用,促进钨、铅锌、铜、有机硅、玻纤等产业绿色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加速发展,以推动“链长制”走深走实为抓手,以补链强链壮链为

核心,加快布局智能机器人产业,大力发展智轨和云轨电车为核心的智能交通业,推动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业向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交通运输降碳提效。

推动交通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发展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1.发展低碳交通运输装备。持续推进老旧柴油车、船淘汰报废工作,加快淘汰现有高污染、高排放车辆、船只。推广氢能、天然气、生物燃料等新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积极推进电能替代,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推动公务用车、公共交通、物流配送等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加快车用充电桩、加氢站等交通续航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电动、LNG 动力船舶推广应用,完善船用 LNG 加气站以及港口岸电布局,鼓励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加快推动鄱阳湖区氢能动力船舶建造和检验。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市内河集装箱船、滚装船、1200 总吨及以上干散货船和多用途船的受电设施改造。(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以高速铁路、干线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公路、城际铁路、水运为支撑的多层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挥九江市地理位置优势,推进重点港口、物流园区集疏运体系建设,以城西港区、彭泽港区、湖口港区为重点推动沿江板块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建设红光国际港铁路专用线,推动港区和公铁运输联动发展,提升铁路运输能力,完善水港运输体系,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例,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公转水”。推进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建设,推进九江港绿色岸电、智能岸电建设。城市出行坚持公交优先,构建安全、连续和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加大对绿色出行的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群、都市圈范围内跨行政区域的绿色出行协调机制,建成布局合理、生

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出行服务体系。到 2025 年,九江中心城区公交方式出行占全方式出行比例不低于 35%(不含步行),到 2030 年达到 4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设低碳交通基础设施。加快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适时推进城市轻轨建设。加大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的建设力度,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通行空间。加快构建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等交通运输服务场站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重点推进杭瑞、福银高速九江段,永武、彭湖高速公路服务区以及昌九快速通道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鼓励在港口、航运枢纽等区域布设光伏发电设施,加快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开展近零碳交通示范区创建。到 2030 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打造智能绿色物流体系。推动物流业智慧高效、绿色低碳转型,加快与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一核两廊、三枢纽多节点”的现代化物流格局。推行物流装备标准化,巩固九江市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成果,进一步推广标准托盘、周转箱、周转笼、集装袋等循环共用。推动物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工程,建设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共享物流、应急物流等新业态。推进公铁、公水、铁水等多式联运,实现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打通九江与上海港公水联运以及九江与赣西、赣中地区的铁水联运通道。鼓励智慧物流平台、多式联运企业、合同物流企业、综合物流企业、国际物流企业等多式联运主体的发展。加快瑞昌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等地智慧物流、无人机物流、多式联运等试点示范建设。到 2030 年,水路和铁路货运量占比达到 23%。(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市

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筑领域节能降碳。

贯彻绿色低碳建筑发展理念，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全面提升建筑绿色低碳发展质量。

1.推动城乡建设低碳转型。加强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完善建筑建设和拆除管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拆迁规模，杜绝“大拆大建”。深入推动既有建筑的绿色化改造，探索建筑拆除废旧材料循环利用新模式。持续提升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强制性标准能效，在全面实施绿色建筑基本级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高星级绿色建筑，强化宾馆、办公楼、商场等商业和公共建筑低碳化运营管理。推广绿色施工和住宅产业化建设模式。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和零碳排放建筑试点示范。大力开展装配式建筑，抓好钢结构装配式住宅建设国家试点工作，大型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的新开工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达到42%左右，建成装配式钢结构住宅示范工程建设项目10个以上、轻钢结构农房示范点5个以上，培育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5个以上。(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严格落实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节能降碳标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建立和完善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深入开展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大力开展绿色建造与绿色建筑，提高绿色建筑技术水平，提升建筑能效，落实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制度，建立公共建筑能耗公示和通报制度，构建和完善建筑能效监管体系。促进建筑节能技术应用，加强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发展模式的研究，完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配套制度，保证绿色建筑的建设和运行质量。引导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发展，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大力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推广分布式能源、

绿色建材、绿色照明、高效热泵、热电联产、屋顶墙体绿化等低碳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鼓励探索和推广产能、储能、控能、用能、节能新技术，对全市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重点公共机构进行节能诊断和优化改造，实现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优于国家基准值，打造一批零碳智慧能源建筑示范项目。加快建筑领域电气化进程，加快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提高采暖、炊事和生活热水等用能领域电气化率。引导和宣传绿色生活方式和节约用能行为，提高用能清洁化水平。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及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顶光伏覆盖率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减排固碳。

转变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用能结构，推动生物质能、太阳能替代化石能源，强化耕地治理，增加农田碳汇。

1.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结构转型。推动农村地区建筑低碳改造，完善农房节能设计标准并加快落实。加快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农用生产和农村建筑中的应用，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大力推广生物质能以及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技术和产品。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和节能环保农用装备，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制冷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农业废弃物为原料，建设规模化沼气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推进沼气集中供气、发电上网。(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农业减排固碳。以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根本，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大力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强农田保育，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秸秆还田、有机肥施用、绿

肥种植,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增加农业碳汇。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设施提档升级行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促进粪肥还田利用。到2025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65万亩,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利用率达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0%以上、力争达到90%。(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撑行动

(一)节能降碳提质增效。

坚持节约优先方针,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快形成能源节约型社会。

1.提升节能降碳管理能力。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将双控目标合理分解落实到县(市、区)以及重点用能单位。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商贸、公共机构等六大领域和重点用能单位低碳转型,开展重点用能单位清洁生产、节能监察和评价考核,对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的地区实行项目缓批限批等限制政策。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和能源消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实现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管理全覆盖。健全节能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强化节能监察,建立跨部门联动的节能监察机制。规范节能监察工作,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阶梯电价等手段,切实提高节能监察成效。全面提升能源管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以九江市人民政府与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为契机,在新能源低碳智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能源互联网、绿色交通等领域开展节能降

碳重点工程,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开发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提升园区用能管理,打造低碳智慧、“碳中和”示范园区。建设园区能源智慧管控平台,实现多能互补优化控制、能源梯次利用,建设分布式新能源自供体系,打造能源供应清洁化、装备智能化、消费电气化工业园区,加快推进瑞昌经开区创建低碳智慧示范园区、共青城市高新区创建“碳中和”示范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内国际行业能耗标准,提升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推动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应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瑞昌市人民政府、共青城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大力推动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窑炉、民用锅炉、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全面提升能效标准。综合运用税收、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广使用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实现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察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促进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科学谋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置合理过渡期,确保平稳有序发展,切实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推广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提升通讯、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水平,加快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提高电能利用效率。推动现有设施绿色低碳升级改造,以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数字经济产业园为重点,推动以中国电信中部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为代表的一批数据中心开展绿色化改造,积极推广液冷、间接蒸发冷却、背板空调、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绿色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全过程管理,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深入挖掘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潜力,推进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做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节能减排常态化监测管理。全面梳理在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立在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台账,对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以及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科学评估拟建项目,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加强项目审批、节能审查、环评审批与金融等政策的协调联动,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要求纳入各级项目行政审批全流程。(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循环经济降碳行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1.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充分发挥产业园区的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重点,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循环经济空间布局。全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积极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固废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展环境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到2030年,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促进煤矸石、粉煤

灰、尾矿、冶炼渣、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提升,鼓励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在九江省级石化产业园区,采用炼化一体化发展模式,延伸石化产业链,做好废催化剂的综合利用;在九江沿江新型钢铁产业基地,鼓励转炉渣、含铁尘泥、氧化铁皮回炉烧结,利用高炉渣、转炉渣生产水泥等建材产品。加快“互联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信息化管理水平。到2025年,秸秆年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体系。促进社会、企业、园区、行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围绕构建重点产业链加强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促进再生资源应收尽收。以公共机构为重点,推动县级及以上城市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序推进乡镇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鼓励建设废旧物品回收设施,推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办公家具等废旧物品循环再利用。发展和规范二手商品流交易。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0.05亿吨,到2030年达到0.105亿吨。(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推广可循环、可再生、可降解产品,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以及污泥、餐厨垃圾处置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城乡生活垃圾分类闭环体系基本建成,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率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提升至70%。(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技术创新减碳行动。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1.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生态。建立碳达峰碳中和创新攻关“揭榜挂帅”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碳捕集与封存等领域技术研发，大力推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与应用示范。发挥赣鄂皖湘四省毗邻区域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国家级园区创新引领、省级园区支撑有力、特色园区活力迸发的科创综合体体系，推动低碳技术集成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与应用纳入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相关绩效考核。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合作开展重大节能低碳技术与装备研发攻关，推动形成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的产学研融合发展的科技创新机制。(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属及驻市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支持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引进高端研发机构专项，扶持节能降碳和能源技术产品研发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依托九江产业技术研究院，推动石油化工、电子电器、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节能降碳技术研发应用；依托鄱阳湖生态科技城，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碳排放数据收集处理、电力系统智能化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深入应用；依托湖口县科创综合体项目，全面提升新材料领域技术创新能力；依托赣江新区有机硅创新研究院，提升有机硅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协同创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

属及驻市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广成本低、效益高、减排效果明显、安全可控的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大力发展规模化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和氢能等绿色低碳能源技术。聚焦石油化工、纤维素纤维、有机硅、动力电池等优势领域，工业互联网、高端精密制造、氢能、聚乳酸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碳捕集和存储等前沿领域，推进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集成创新，推动生产工艺深度脱碳、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应用。加快推进规模化碳捕集技术研发、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绿色低碳人才队伍引育。积极引进培育一批绿色低碳技术领域的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坚持市场导向，搭建企业技术需求与科技人才精准对接的平台，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增强技术支撑能力，全面提升各部门各层次及重点企业碳排放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低碳相关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相关专业，促进相关交叉学科设立，培养复合型绿色低碳人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属及驻市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碳汇能力提升行动。

加快促进生态固碳、农林增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各类重要生态系统，稳定森林、湿地、耕地等固碳作用，增强储碳能力。

1.巩固提升森林碳汇。全面落实林长制，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实施林业“四项”工程(扩绿、增彩、提质、增效工程)，调整优化林分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持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以高速、铁路、国道、河湖岸线为主线，进一步巩固生态廊道工程建设成果。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和修复，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不断增加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到2025年，完成营造林205.8万亩。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7.23%以上，活立木蓄积量达到9079.6万立方米

以上。(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提高湿地碳汇潜力。强化湿地保护,恪守湿地生态保护红线,以小微湿地建设为重点,扩大湿地生态补偿范围。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重要湿地、生态脆弱地区生态修复与建设。以长江、鄱阳湖为重点,加强湿地及湖泊水库生态环境保护。以鄱阳湖国家和国际性重要湿地为核心,建立完善推进鄱阳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提高流域水源涵养能力。全力推进最美鄱湖、最美修河、最美西海岸线建设,探索建立湿地资源运营中心,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治理机制,开展沿江碎化及退化湿地修复治理,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示范样板。提升湿地碳汇监测评估能力,探索湿地碳汇产品实现路径。(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碳汇基础支撑。加快构建和完善生态系统自然资源监测与评价体系,开展生态资源安全预警和资源动态变化监测。完善生态系统碳汇计量方法和手段,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加快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完善重大工程投入机制,提升生态系统固碳效能。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将碳汇价值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核算内容,积极开展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活动,加强生态系统碳汇项目管理。(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提高全民节能低碳意识,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1.提高全民绿色低碳意识。鼓励引导新闻传播机构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意识,树立绿色低碳人人有责的理念。将生态文明思想融入教育体系,生态宣传内容列入思政教育、家庭教育,充分

进行生态意识教育、生态道德教育和生态法制教育。把节能减排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要求。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降碳全民行动,办好全国节能宣传周、科普活动周、全国低碳日、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妇联、市属及驻市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做好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和处理,培养绿色消费理念,节约用能用水。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制度体系。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规模,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和消费激励措施。(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市妇联、市属及驻市高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完善温室气体信息发布平台,加快推动建立企业碳信息披露制度,提升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的意识,强化企业追踪和管理温室气体排放的能力。推动重点国有企业和高耗能行业龙头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中心组学习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培训和专题学习,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提升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领导干部的专业能力素养。(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试点示范

着力构建碳达峰试点示范体系，在重点地区和领域实施净零排放重大工程，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一)构建碳达峰试点示范体系。

积极推进低碳试点县(市、区)、试点乡镇(街道、园区)以及综合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开展省级碳达峰碳中和示范试点创建工作。扩大低碳市县、低碳乡村、绿色园区、社区、校园、商场等试点范围，鼓励各地区各行业打造特色零碳排放示范工程。能源领域以九江市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能源节点城市为契机，着力构建一批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大规模能源产业示范基地，探索建设风电制氢示范项目。交通领域着力打造零碳场站示范工程、低碳出行“续航工程”、低碳公路示范工程及低碳港口示范工程，建设近零碳交通示范区。建筑领域探索社区光伏共享示范工程、写字楼-居民光伏共享示范、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试点示范及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金融领域大力推动减排降碳投融资产品与服务创新，开拓投融资的资金渠道，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重点探索森林、湿地碳汇核算与交易模式，打造碳汇金融示范项目。到2030年，创建市级碳达峰示范工程5-10个，碳达峰实践基地5-10个。(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碳达峰试点县(市、区)。

依托九江市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和共青城市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基础，进一步巩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打造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协同示范样板，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试点示范。以武宁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省级实践创新基地、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典型示范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为样板，以修水县联合湖北通城、湖南平江共建“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为引领，鼓励各地区探索各具特色、不同层次的低碳发展新模式。(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绿色低碳制造试点。

培育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鼓励企业打造绿色供应链，研发绿色设计产品，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以创建绿色示范工厂为目标，加速实施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加快先进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推广应用，推动实施一批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锅炉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布局氢能产业链体系，建设一批副产供氢试点示范项目。在钢铁行业加强氢能应用研究，探索氢能炼钢，打造氢能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氢能产业园试点。鼓励在火电、钢铁、水泥、石油化工等行业探索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在绿色升级、循环化改造、公共设施与服务平台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等方面打造示范园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九江中支，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绿色低碳旅游试点。

充分发挥世界文化景观庐山、国际重要湿地鄱阳湖、长江“最美岸线”等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建设低碳化、智能化的景区开发、运营、管理体系，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旅游出行、住宿餐饮、游览购物全流程，重点推动武宁县“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着力打造国家级低碳旅游示范区。深入推进农旅融合发展新模式，积极培育生态旅游新业态，创建一批田园综合体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支持江洲镇打造“长江最美文农旅融合生态智慧岛”示范样板，重点开发一批乡村精品民宿和康养基地，全力打造修河流域百里乡村旅游带。(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充分挖掘绿色生态资源优势和品牌价值，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化利用、价值化补偿、市场化交易为重点，健全生态资产与生态产

品市场交易机制，积极推动全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持续提高农产品等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探索兼顾生态保护与协调发展的共同富裕模式。推进武宁县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实现生态产品标准化认证，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政策保障

（一）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

持续健全各行业领域能耗统计监测系统，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广碳排放实测技术成果，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中的应用。依托“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和“智慧九江”城市大脑建设，打造“碳慧九江”综合性碳排放管理平台，建立完善统计、生态环境、能源监测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衔接、共享及协同机制，实现智慧控碳。支持重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行业协会及研究机构制定重大项目碳排放核算方法，针对高能耗、高排放重大项目，实施节能评估和碳排放评估。（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财税价格制度。

落实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统筹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碳达峰碳中和重大行动、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完善绿色产品推广和消费政策，鼓励对绿色低碳产品补贴。强化税收政策绿色低碳导向，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研发费用给予税前加计扣除。制定价格政策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落实中央、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投融资政策，鼓励对节能环保、新能源、碳捕集与封存利用等绿色低碳领域项目的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协助园区和企业制定低碳转型规划，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加大绿色金融投入，促使金融发展与园区低碳转型有机结合。开展碳金融创新，探索和研究符合监管要求和市场预期的碳排放权配额回购融资、碳配额场外掉期合约、碳资产质押授信等碳金融产品。发挥绿色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将企业环境社会风险因素纳入投资决策体系与保费定价机制。积极推进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引导金融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预警、评估与处置工作。（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绿色低碳交流合作。

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巩固精深加工农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等传统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提高节能环保服务和产品出口，加强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口。积极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合作交流，加强与江西省碳中和研究中心、南昌大学流域碳中和研究院等省级科研院所、国家级大院大所以及省内外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深化绿色低碳领域合作交流层次与渠道。（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绿色领域市场机制。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工作，严格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建立健全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确保碳排放数据质量。实行重点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制度，鼓励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碳资产管理。充分利用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等公共资源平台，促进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等市场化交易。利用好森林、湿地、

草地、生物质、风能、太阳能等自然资源,开发碳汇、可再生能源、碳减排技术改造等领域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规范和培育一批能源管理、碳排放核查、绿色评价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工作统筹、系统谋划和跟踪评估,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协调研究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考核,强化奖惩机制。

将碳达峰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碳达峰目标责任考核清单化、闭环化管理机制,强化督查激励和考核问责。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就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加强责任落实,确保任务到位。

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按照工作目标与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各类市场主体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实施有针对性的节能降碳措施,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第九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

九府发〔2023〕1号 2023年1月1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树立质量标杆,引导激励我市企业不断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品质,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根据《九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市政府决定授予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中铁九桥工程有限公司、TCL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第九届九江市市长质量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狠抓质量建设,强化质量管

理,继续创新和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带动全市质量管理水平整体提升。全市各类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树立精品意识,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氛围,提高质量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小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3号 2023年2月1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张小军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

许健同志任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王欢同志任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汪莉同志任市外事工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军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业文同志任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小军同志任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吴松同志任市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豹同志任市体育局副局长;

彭乐丰同志任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余立生同志任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免去其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谢庆平同志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魏旦辉同志任九江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傅建文同志任市产业升级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崔鹏同志任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毅同志任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袁猛同志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施赋同志任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陈艳同志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甘德贵同志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敏同志任市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罗军同志任市财政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试用

期一年);

湛新民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曹素芳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职务；

罗晶同志任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洪志强同志任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启林同志任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周斌同志任九江开放大学校长，免去其江西广播电视台九江分校校长职务；

熊友林同志任九江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江西广播电视台九江分校副校长职务；

曹建华同志任九江开放大学副校长，免去其江西广播电视台九江分校副校长职务；

免去温景雄同志的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

口加工区）经济发展局（安监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开河同志的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贵阳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徐成同志的市河道湖泊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欧阳礼兴同志的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职务；

免去夏小勇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免去石峰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军同志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仁奎同志的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杨勇同志的市计划生育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职务。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郝能能、王梁武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九府字〔2023〕5号 2023年2月1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郝能能同志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副主

任职务；

王梁武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九府字〔2023〕6号 2023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赣府字〔2022〕80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普查工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后开展的首次大型普查,是我国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开展的一次重要调查。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全市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全市经济运行中的新变化、新特征,准确反映高质量发展进程,合理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有效助力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准确把握普查的主要任务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九江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普查的对象是在全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

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2023 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完成人员选调与培训，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和单位清查等；2024 年为普查登记、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 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利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三、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统一领导。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将成立九江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与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由各有关部门组成（组成人员名单另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 密切协作联动。经济普查面广量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

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和协调；涉及贸易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配合和协调；涉及文化和旅游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配合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等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配合和协调；涉及体育行业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配合和协调；涉及邮政和快递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邮政管理局配合和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九江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 落实各级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

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保障普查经费。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普查工作实际,对属于本级负担的经费支出作出预算安排,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普查经费使用效率。

四、认真落实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33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助力实施全面禁捕,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江西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助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意见》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健全全市重点水域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捕退捕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高质量完成重要使命的“硬仗”抓实抓好,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用心用情做好帮扶工作,多措并举解决渔民上岸后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要求

围绕“禁得住、退得出、能致富”总体目标,按

照“应帮尽帮、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原则,有效落实退捕渔民就业帮扶、社会保障、补助发放、社会救助等政策措施,提高就业帮扶针对性,提升技能培训有效性,持续帮助已就业人员稳定就业、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人员及早就业,确保就业帮扶及时到位、技能培训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应保尽保、困难兜底应扶尽扶,实现退捕渔民上岸就业有出路、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安置政策宣传。各地要用好主流媒体、工作简报、微信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大力宣传安置保障政策措施,积极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做法和特色亮点,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挖掘选树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典型代表,讲好渔民就业创业故事,引导树立正确就业观念,依靠劳动努力创造幸福生活。通过设立政策宣传点、入户宣传、网络平台信息推送等方式,广泛宣传就业扶持、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等有关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的政策举措,激发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的内生动力。(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有涉

及,不再单独列出)

(二)建立精准帮扶方案。各地要精准摸清退捕渔民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培训需求、转产就业、社会保障等情况,动态更新系统信息,按时完成数据调度,落实“十省百县千户”跟踪调研方案。依托实名制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电话回访、上门走访,动态跟踪就业失业状态、就业意愿、劳动能力、社保缴纳和需求变化。对有就业需求的退捕渔民,建立重点帮扶台账,“一人一策”“一户一策”制定专项帮扶方案。民政、乡村振兴、医保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动态监测分析,重点排查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困难渔民家庭,监测预警需要救助的退捕渔民,动态掌握兜底保障底数。梳理发现长期失业、突发重大疾病等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精准有效帮扶措施。全面排查退捕渔民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根据监测对象不同困难和帮扶需求,分类施策,制定困难群体精准帮扶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各地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对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退捕渔民,按需提供相关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帮扶服务,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没有就业意愿的,定期跟踪,及时掌握变化;对未实现就业的退捕渔民,建立健全“一对一”帮扶和限时帮扶就业机制,帮助退捕渔民早日实现就业;对已转产就业的退捕渔民,落实回访制度,确保转得出、稳得住;对有创业意愿、有专长的退捕渔民,帮助其符合条件人员申请享受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对灵活就业的退捕渔民,建立分包联系制度,健全“一对一”结对帮扶机制,努力帮助退捕渔民实现较稳定就业,将灵活就业人员占比降低至40%以下;对带动退捕渔民就业增收的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支持,对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的相关企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择业就业困难退捕渔民,开发一批公益岗位,实现退捕渔民就地就近就业。将登记失业的退捕渔民中

符合“4050”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和纳入低保人员,及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畅通援助渠道,落实援助政策,不断提升就业援助质效。(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实用技能培训。各地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当地产业发展和渔民就业培训需求,突出急需紧缺实用技能培训,合理设置培训内容,量身定制培训方案,适销对路开展面向退捕渔民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免费培训,并将退捕渔民认定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对有意愿进入工业园区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退捕渔民,人社部门要加强对接服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帮助有培训意愿的退捕渔民至少选择参加1门实用技能培训。对愿意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退捕渔民,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渠道,有效开展农业技能培训,确保其掌握1—2项农业生产职业技能。支持培训机构创造条件提高渔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及相应的职业技能,为退捕渔民开展项目定制培训、开设培训专班,采用浅显易懂的授课方式,增加技能实操训练,适当减少理论内容考核,主动为他们补上这块短板,提升渔民就业创业本领。(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就业创业空间。支持各地结合县域经济发展,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建立一批退捕渔民就业基地,挖掘一批适合退捕渔民的岗位,广开就业创业渠道。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整合部门职责相近的巡查巡护需求,设立一批护鱼、保洁、保绿、护林、护鸟、保安等协助巡查巡护类公益岗位,优先保障大龄困难退捕渔民和零就业家庭退捕渔民及时上岗。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作用,为有外出务工意愿的退捕渔民提供有组织输出服务。对认定就业困难退捕渔民省内跨县(市、区)务工的给予每人每年300元交通补贴,对退捕渔民中的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跨省

务工的，可按规定由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引导退捕渔民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培训等支持政策，帮助符合条件人员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充分利用惠农政策和农业发展相关项目，对退捕渔民适当倾斜或优先安排，积极发挥当地能人、致富能手、村干部“领头雁”作用，带动退捕渔民从事农业产业发展，指导进行就业创业。(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壮大渔村集体经济。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导向，以专业捕捞渔村和退捕渔民较为集中的渔村为重点，依托当地特有自然资源及渔民自身特长等优势，统筹“一乡一园”“一村一策”，积极探索转型路线。因地制宜挖掘渔文化、做活水经济、打好生态牌，通过部门协作、对口支援、“一对一”结对帮扶等举措，引导渔村盘活土地、村企合作、发展特色、带动就业，壮大集体经济。各地可以统筹禁捕退捕奖补、渔业油价补贴等相关资金，优先支持渔村集体经济发展，拓宽退捕渔民就近就业门路。稳妥推进湖心岛生态治理，长短结合、精准谋划“一岛一策”，下好“先手棋”，画好“同心圆”，稳步推进湖心岛可持续发展。积极借助省市投融资平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岛上渔民以集体土地、个人房产等入股，促进当地产业结构由传统渔业向生态休闲旅游业转变，实现湖心岛生态价值路径转换，让“渔区”变产业“景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维护渔民保障权益。全面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政策，优化经办服务，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持续推进应保尽保。积极引导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于符合条件的，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逐年或一次性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兼业渔民补助标准不得高于专业渔民补助标准，原则上当年度补助资金应于年底前足额落实到位。对生活困难退捕渔民，按规定落实基本生活救助政策。符合低保条件的

及时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特困供养范围；遭遇急难问题或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难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低保边缘渔民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低保；对因病因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积极运用小金额“先行救助”等方式缓解其生活困难；对有住房按揭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因上岸转产导致正常还款面临困难的退捕渔民，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退捕渔民自主协商，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帮助退捕渔民度过上岸转产困难期。(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属地责任，建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化细化本地区本行业产业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和措施，强化组织实施和落实，做到市抓县、县抓乡、乡抓村、村抓户，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市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统筹协调，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形成整体联动、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就业创业格局。

(二)加强监督考核。各地要按照方案要求，实时更新实名制帮扶安置进展，动态报送工作进度、典型素材，及时梳理困难问题，确保有效解决、有序推进。要将退捕渔民长效帮扶机制纳入各级地方政府年度综合考核等相关考核体系和督查激励措施，不定期开展转产就业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动态跟踪问效，对工作不实、维稳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确保禁捕退捕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资金支持。各地要结合现有资金渠道，统筹用好禁捕退捕奖补资金、渔业油价补贴资金、就业补助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解决退捕渔民转产就业、社会保障、技能培训等所需资金，实现退捕渔民退得出、稳得住、有保障。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重点水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

九府办发〔2022〕34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切实抓好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全面禁捕工作,保护天然水域水生生物资源,持续巩固禁捕退捕工作成果,实现禁捕执法监管常态化、长效化。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全省重点水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江西重点水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完善全市重点水域禁捕长效管理机制,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长江流域九江重点水域(以下简称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任务,按照常年禁捕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健全禁捕长效管理机制,高质量打赢长江禁捕持久战。

二、目标要求

围绕长江流域全面禁捕总要求,按照“管得住、顶得住、稳得住”的总体思路,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网络,健全行刑衔接、案件移交、联合办案、信息互通、数据共享、资源共用等工作机制,推动禁捕执法监管关口前置、重心下移,形成专打与联打、人防与技防、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执法管理新格局,构筑“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全链条监管闭环,确保“十年禁渔”长治久禁、常态长效。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禁捕政策宣传。各地要全方位、广角度、多形式宣传《长江保护法》《渔业法》《江西省渔业条例》等法律法规,解读长江禁捕相关政策。在关键重点水域制作安装宣传牌、设置禁渔标识,树立醒目警示牌或禁钓限钓提示标语。市县农业农村、公安、市监、港口航运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集群宣传发声,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组织举办“三无”涉渔船船、非法网具等集中拆解销毁及渔业资源损害增殖放流活动,形成强

大威慑,持续营造“不能捕”的氛围,强化“不敢捕”的震慑,夯实“不想捕”的基础。

(二)建强渔政执法队伍。各地要按照中办、国办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人员力量与职责任务需求,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或相对独立设置的渔政执法队伍建设,不折不扣落实渔政执法人员,达到有健全执法机构、有充足执法人员、有执法经费保障、有专业执法装备、有协助巡护队伍、有公开举报电话的“六有”目标。其中,鄱阳湖区重点县(市、区)渔政执法机构保持相对独立,重点水域其他县(市、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要下设专门从事渔政执法工作的内设或分支机构,渔政执法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做到人员力量与“十年禁渔”任务相匹配。

(三)强化协助巡护力量。各地要根据禁捕水域实际情况,统筹执法管理需求和退捕渔民安置工作,通过劳务派遣、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方式,按照“管护就近、渔民优先、多员结合”原则遴选吸收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志愿者或社会人员,建立规模适宜的水上护鱼员及岸上网格员(生态管护员)队伍,提供必要的取证、通讯和安全防护等协助巡护设施设备,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工资福利、安全保障和业务培训,协助渔政执法人员开展宣传教育、巡航巡查、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辅助性工作,解决基层执法力量不足难题。

(四)落细网格包保责任。各地要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以各级河湖长所辖河段流域为基础构建长江禁捕执法管理网格,建好、管好、运行好市、县、乡、村四级河长+护鱼员(网格员)管护机制,实行长江禁捕执法精细化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各级网格长由所在河段(水域)对应的河湖长担任,市县级网格长主要承担协调、督促辖区相关部门解决本网格单元打击非法捕捞难点难题,村级网格长主要承担本网格单元日常巡查、信息采集、隐患处置、宣传发动等基础工作,网格员(护鱼员)负责常态开展网格水域日常巡查排查和禁捕水域渔船、渔网、垂钓等动态收集,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非法捕捞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和渔业

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打通河湖管护和禁捕退捕“最后一公里”。

(五)完善现代执法装备。各地要按照“统筹规划新建、充分整合现有”的思路,通过延线、扩面、增点、入网,加快建设禁捕水域的雷达监控、视频监控、电子围栏等现代化设施设备,推动传统执法向科技执法升级。要运用信息采集与传输、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建设AI预警智能分析系统,实现全市水域联网监控,长江禁捕智慧监管。要根据管辖水域,按标准配备船艇、无人机、执法车等执法和巡护装备,装备建设要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充分保障禁捕执法及时响应和快速处置,全面提升长江禁捕“水陆空”三维技防能力。

(六)加强禁捕执法力度。各地要聚焦“捕运销”全环节,凝聚水上打、陆上管、市场查执法合力,集中开展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常态化组织水陆融合巡、市县同步巡、部门联动巡、人技结合巡、跨界交叉巡,重点打击“电毒炸”“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重拳整治各类以垂钓之名进行变相生产性捕捞、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行为,形成打击整治有震慑,市场监管有力度,“四清四无”可持续。强化非法捕捞重点区域整治和重点案件查处,深挖细查问题案件线索,按照“四个一律”“一案七查”要求,实行挂牌督办、专案经营。

(七)规范“三无”船舶管控。各地要加强公务、营运、科研、护渔等船舶的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办理船舶登记、检验。按照“非必要,不保留”原则,深入开展“三无”船舶集中清理整治,加大上岸渔民存量无证渔船清收力度,持续做好辖区内自用船舶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乡镇属地监管责任和船舶所有者主体责任。乡镇政府要将造册登记的乡镇船舶信息通报所在地的农业农村、公安、港口航运、海事等部门备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加大“三无”船舶、大马力快艇、商货船等携带网具及涉渔行为整治力度。“三无”船舶有涉渔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依法查处;“三无”船舶在禁捕区域航行、停泊的,由港口航运、海事等部门依法处理。对长期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地方政府应当依法履行

公告程序,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分类处置,最大限度消除非法捕捞隐患。

(八)构筑联谊联防机制。各地要坚持和完善鄱阳湖联谊联防机制,强化水上联合执法中心作用,完善联席会议、执法联动、信息、视频共享等协作制度,全力打好湖区稳定“组合拳”。要从解决渔民生计、扶持渔村经济发展入手,变管理为服务,从源头上消除湖区稳定隐患。要充分发挥打击长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健全农业农村、公安、市监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压缩非法捕捞犯罪空间。建立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执法机制,落实“一江三省、一湖三市”联合执法协议,常态开展省际、市际、县际联手行动、合成作战,形成齐抓共管的护渔格局。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畅通有奖举报电话,推动渔政举报与水上110警情、市场12315投诉平台联动,及时受理违法线索举报,建立部门协同和市县联动机制,营造单向管理变双向互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群管群控的工作氛围。

(九)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地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要求,编制实施执法和协助巡护人员轮训计划,开展执法能力线上线下培训。健全行政执法工作制度,明确执法工作程序、履职要求、行为规范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双向移交工作规范,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定期开展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典型推介、指导案例发布、典型案例剖析、案卷评查、评议考核等工作,持续推进“互联

网+执法”,做到基础网络共建、案件信息共享、程序环节衔接,全面提升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统筹用好各方资源,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全面禁捕执法监管。要继续保持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和工作专班的常态化运行机制,推动县、乡、村三级落实好属地责任。农业农村、公安、市监、港口航运、水利、林业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会商督办、执法联动、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禁渔令”落实落地。

(二)强化支撑保障。各地要将农业综合执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重点水域禁捕执法工作需要,加大渔政装备设施和执法能力建设投入保障。要落实协助巡护队伍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维护巡护人员合法权益。要将禁捕管理长效机制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绩效、河湖长制等相关考核体系和督查激励措施,实行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力度大、完成任务好、实施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实、维稳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甚至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三)硬化工作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有目标、有计划、有标准、有措施、有分工”的要求,研究制定可操作、能落地、讲实效的实施方案,突出重点,强化措施,立足长效,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全面抓好方案的组织实施,坚决抓实“捕运销”各环节监管,让非法捕捞无所遁形、非法人员无处藏身、非法买卖无法交易,确保“十年禁渔”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到位。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九府办发〔2023〕2号 2023年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九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决策部署,以国家和省级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建设为抓手,以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部门联合攻坚,推动养老服务全面快速发展并转入质量提升的深化发展期,初步实现了服务对象由特殊困难老年人向全体老年人

的转型,发展格局由政府举办向政府主导、全社会广泛参与转变。全市养老服务发展进入新阶段,居家、社区、机构实现初步融合,医养护一体化从探索试点拓展为医养康养纵深发展,较好完成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和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各级党委政府成立了分管领导任组长,民政、财政、发改、卫健、自然资源等部门为成员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构建形成党委政府统筹、民政牵头、部门联动、联合攻坚的全方位协同机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考评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县(区)、乡(镇)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内容。

政策体系建立完善。出台了《九江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九江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品质的实施意见》等高阶位政策文件,在用地保障、税费优惠、贷款融资、财政奖补、医养结合、就业用工和特困人员供养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支持。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养老服务补贴办法、建立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等配套文件,全方位强化、细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保障措施。

硬件建设取得突破。在全省率先编制了《九江市养老服务设施近期布局规划》,按照覆盖城乡、区域均衡、功能完善的要求,明确标准,优化布局,发挥规划引领规范作用。积极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条件,大力推进县级福利中心改扩建、乡镇敬老院改造升级,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总床位数及护理型床位数不断提升。总床位数达到2.55万张,机构护理型床位数达到11985张,占比达到47%。不断深化养老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民办养老机构达到39家。

福利制度更加健全。实施农村特困失能人员县级集中照护。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15元、615元,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达到每月915元,特困失能、部分失能、生活自理老年人每月护理费分别达1200元、300元、70元。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分别发放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连续五年对10.6万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根据不同年龄段按照50—500元/月不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为全市70周岁以上老年人统一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惠及38.4万老年人。开展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服务供给实现多元。完成第四批中央财政支持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成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414个。在城市,通过腾退、租赁、配建、整合社区闲置资源等方式,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短板加速补齐,建成321个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覆盖率达70%。通过引进和培育北京七彩乐、江西悦家、杭州大隐集团等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涵盖配餐送餐、家政保洁、医疗陪护、日间照料、紧急救助、文化娱乐、心理慰藉的基本养老服务。在农村,县乡村三级联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建成符合“四助五有”标准的农村颐养之家(幸福院)1093个,覆盖率达63.1%。以“党建+养老服务”为抓手,不断提升农村颐养之家建设、运营、管理水平。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惠及1.7万农村留守老人。

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自2017年连续四年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行动,逐步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管理制度,累计消除消防安全隐患3000余项。《养老机构服务基本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等行业规范得到有效落实。开展养老护理员素质提升工程,落实养老服务人才“领头雁”计划,为城乡社区养老服务申请公益性岗位。搭建完善全市12349居家养老服务

务信息平台,以“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为目标,通过为老服务公益热线、手机应用等渠道,汇集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供应商和服务项目,为全市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的养老服务。

(二)“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和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窗口期。

老龄化程度加深以及老年人的需求升级为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挑战。截至2021年底,全市常住人口456万,其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82.03万,老龄化率17.99%。65岁以上老年人口60万,占比13.2%。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10.1万。总体上,“十三五”中期,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但距离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群众需求还有不小差距。具体表现为:与老龄化社会相适应的社会协同治理机制仍不够健全;作为养老服务核心的照护能力仍需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仍处于起步阶段;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政府投入不足,养老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仍需要进一步提升;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经营主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现象仍然存在;养老护理员队伍不稳定、年龄偏大、整体素质不高仍未得到实质性解决;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缺乏法律、法规支撑,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手段少、难度大,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根据人口发展规律,上个世纪60年代初婴儿潮出生人口陆续步入老年期,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也将逐步从低层次的生存型需要转变为对美好生活的更高层次需要,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随着我市老年人口和高龄人口绝对数的持续增长,老年人家庭空巢化、独居化、小型化、少子化态势将更加严峻,这些情况与当前养老服务面临的诸多困难和短板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将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全面小康建设的物质基础以及养老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为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

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令人瞩目的成就,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近年来,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为我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服务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工作,坚决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先后将养老服务纳入“一老一小”等重大改革试点、基层党的建设、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乡村振兴、健康九江建设等统筹推进,这为新的历史阶段的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现代科技快速发展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和养老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创新技术支撑。老年人口背后蕴藏的庞大消费潜力以及发展空间,必将推动“银发经济”成为我市未来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步入重要窗口期。

综合判断,我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总体将处于大有可为但充满挑战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定实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是站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新高度,全面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对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九江篇章,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顺应新发展形势、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围绕“融圈入群、强产兴城、绿色发展、实干崛起”的发展目标,着力保基本、扩供给、补短板、抓规

范、防风险、保平安，努力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再创九江辉煌，再现九派荣光”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共建共享。加强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市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巩固家庭的基础地位，教育引导人们自觉承担家庭责任、树立良好家风。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在全社会营造敬老、孝老、爱老的浓厚氛围，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合力共为的养老服务发展格局。

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大力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同时，推动发展旅游养老、休闲养老、康养医养等养老产业。坚持城市和农村养老服务齐头并进，积极推广“党建+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加速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促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

瞄准需求，完善体系。聚焦不同层次老年人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着力完善“兜底有保障、普惠有供给、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功能，提高机构养老服务品质，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发展。

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发挥九江市医疗、旅游、交通等相对优势，重点促进医养康养有机结合，依托优质的山水生态、旅游资源，不断丰富完善医养、旅居养老体系，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新支点，着力打造具有九江特色的养老服务品牌。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现阶段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超越阶段，科学合理设定养老服务发展目标任务，既不降低发展目标和服务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空口许诺，从实际出发，确保发展有实效、群众得实惠。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结构合理、供给多元、服务优质、监管到位、方便可及的养老服务新格局更加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硬件设施更加巩固，养老服务市场更加开放，供给结构更加优化，联合监管更加

有力，养老服务信息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老年人群体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基本养老服务普遍惠及。初步建立体现福利梯度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等制度，建立与老年人能力和需求综合评估结果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面向全体老年人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发展模式，推动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服务精准可及。按照“市级指导、县区统筹、街乡落实、社区参与”的工作思路，推动建设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大力开展助餐、助急、助医、助行、助浴、助洁等服务，推动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深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基本建成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机构养老服务照护升级。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人事薪酬制度，提升设施建设水平，开展社会化服务试点，提升公办养老机构照料护理、管理服务、应急处置水平。特困、失能失智等老年人照护托养兜底保障更加有力。养老机构床位供给更加充分、更加均衡，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60%，养老服务实现由生活照料为主向专业康复照护转变，切实提高床位入住率。

农村养老服务明显改善。以“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一村一场所”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完善。85%以上的建制村建有符合“四助五有”标准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党建+农村养老服务”的特色更加鲜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空巢等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制度，探访制度有效落实，关爱活动广泛开展。

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跃升。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市、县、乡和养老机构四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训体系，实施养老服务人才“领头雁”和养老护理员培训计划。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帮助广大老年人使用智慧养老产品，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智慧养老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城乡社区依托养老服务平合,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服务。进一步畅通医养康养相结合的体制机制,推动医养康养深度融合。

老年宜居环境逐步建立。统筹各部门资源下沉社区,改善社区养老适老条件,推动公共场所、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加强政策引导和广泛宣传,弘扬家庭孝老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和基层社会治理。

养老产业发展活跃有序。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全面开放,市场主体不断培育壮大,养老服务新业态不断呈现,社会有效投资明显扩大,老年人消费潜能持续激发。坚持扶持与监管并举,形成高效协同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格局。

专栏 1 “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5 年	属性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预期性指标
新建居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指标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85	预期性指标
养老服务床位总数(万张)	3	预期性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约束性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社会工作者配比(%)	>1	预期性指标
各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占比(%)	≥55	预期性指标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基本服务制度,提供普惠均等的养老服务。

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以经济困难和高龄失能的老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以机构为支撑、以家庭社区为主阵地,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全体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相契合,保障适度、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

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框架,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重残、独居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健全服务供给机制,探索开放性的老年福利政策,逐步惠及常住老年人口。建立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失智、独居、高龄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全市统一、结果通认的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并把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依托信息技术,结合巡访主动发现等方式,实现对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

夯实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突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兜底保障作用,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失能人员全部实现县级集中供养。落实特困失能、部分失能人员生活费、护理费,有效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日常运维经费。加快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完善落实高龄补(津)贴制度,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深化特殊群体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定期巡访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建立风险防范和紧急处置机制,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逐步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相衔接的多层次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加快发展包括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在内的多种老年护理保险产品,构建以长期护理保险为基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照护保障体系,为失能人员提供长期照护服务保障,满足多元化长期照护服务需求。

专栏 2 兜底性养老服务工程

1. 县级集中照护中心建设。支持一批县级失能照护机构建设,到 2025 年,每个县(市、区)建有

至少 1 所县级失能集中照护机构。

2. 乡镇敬老院建设改造。支持县(市、区)采取整体打包、单体项目等方式推进乡镇敬老院建设或改造项目,围绕设施设备、护理能力、适老化环境等进行全面改造升级,到 2025 年,乡镇敬老院设施设备普遍提档升级,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0%以上。

3. 提高服务质量达标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根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评定为 1-2 级的乡镇(街道)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 2-3 级的县(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以上。公办养老机构不得按照五级等级标准新建。

4.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到 2025 年,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达到 60%左右。

(二) 加快养老机构建设,提升机构养老服务水平。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制定市、县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用于发展养老服务,鼓励适当放宽最长租赁期限。全面清理行政事业单位调整后腾出的办公用房、转型中的疗养院、学校、社区用房、厂房等闲置资源,对适合开展养老服务的,加大改造提升力度,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对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用房情况进行清理排查。推动实现县级特困失能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全覆盖,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每个县(市、区)建成 1 所具备照护托养能力的县级集中照护中心。所有存量乡镇敬老院全面实现改造提升。已经实现改造提升的公办养老机构要重点推进内部环境适老化改造。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科学稳妥有序推进公建民营。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在承担基本养老服务保障职能并预留不少于 20%床位的前提下,将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着力将市社会福利院打造成全省失能失智专业照护示范性机构。加快县级集中照护机构建设,确保每个各县(市、区)建成不超过

300 张床位规模的福利中心。稳妥慎重推进区域性中心敬老院建设,加快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建立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价格收费、薪酬待遇等制度。改革乡镇敬老院人事编制制度,完善管理人员选聘考核管理办法。完善公办养老机构价格形成、分类收费和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敬老院县级直管机制。

提升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能力。为满足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在财政奖补、税费减免、金融贷款等方面重点扶持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发展,着力提升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在人员培训、疫情防控、安全管理等方面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各县(市、区)失智照护机构(失智照护单元)改造升级和护理型省级示范机构创建工作,确保每个福利院均开辟失智照护楼或照护单元,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配建医务室、护理站、临终关怀室。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机构或开辟专区。

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养老诈骗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养老机构制定完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预案,做好各类风险日常评估和干预,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构建“分层分类、平战结合、高效协作”的应急体系。加强安全应急知识教育培训,提升养老机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建设九江市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承担突发事件情况下老人转移、照料服务等工作。

(三) 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快住宅小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设施“四同步”工作规则,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300 平方米。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要求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立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按每百户 15 平方米标准

补足养老服务设施,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健全以嵌入式养老院为重点、以城市日间照料中心为补充的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照护托养、日间照料、助餐、康复、护理、居家上门、陪诊转介等一站式养老服务,并支持承接居家探视巡访、失能老年人帮扶、能力评估、家庭照护等服务。

丰富社区养老服务内涵。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助餐网点,打造一批社区老年食堂和助餐点。通过购买服务、分级分类奖补等扶持政策,积极引进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养老服务企业,提升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短期照料、日间托养、居家照护、喘息服务等功能。大力开展高龄、残疾、失能老年人的护理服务,提升照料护理、康复辅助、心理咨询等服务水准,满足残疾失能老年人就近就便康复服务。鼓励社区物业拓展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餐桌、巡访探视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

增强家庭自主照料能力。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十四五”期间每年对 1300 户特殊困难的高龄、失能、残疾等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居家适老化改造,推广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清单。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完善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政策标准,健全上门照护服务标准、合同范本,让居家老年人享受持续稳定的养老服务。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和相关养老服务知识技能范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慈善组织公益培训、网络公开培训课程等多种方式,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帮助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

专栏 3 打造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1. 到 2025 年底,所有街道和县(市、区)城关镇至少建成 1 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 90%以上城市社区。

2. 在城市社区建设突出护理功能的社区嵌入式养老院。

3. 推广城市助餐服务,健全完善助餐配餐服务点,不断满足老年人居家用餐服务需求。

4. 建立健全居家老年人“一键呼救”紧急救援响应机制和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

(四) 推进健康九江建设,促进养老服务医养康养有机结合。

优化医养结合网络布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规划布点时优先考虑与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设施同址或邻近设置。鼓励养老机构提供场所,引入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按照“备案管理”“两证合一”等要求,推动在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疗机构和老年护理床位,按照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按规定变更登记及备案后提供养老服务。

专栏 4 养老机构照护能力提升工程

1. 到 2025 年,重点打造 7 家失智照护机构(含失智照护单元)和护理型示范机构,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

2. 到 2025 年,依托市社会福利院成立市级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中心。

畅通医养结合政策渠道。完善医与养合作机制,畅通签约合作机制,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并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全面拓宽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与合作医院间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绿色通道,“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要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照料、医疗、康复、安宁疗护、临终关怀等一体化的服务模式,实现养老和医疗资源“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共享。

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流动延伸。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进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改造提升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的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建设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针对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专业化、持续性的长期康养照护服务,为社区老年人居家提供健康安居、普惠照护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工作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

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认真做好老年人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延伸养老服务链条,实现从健康管理、失能失智照护到安宁疗护的老人生命周期全覆盖。将老年人健康管理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促进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与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加强合作,广泛推广热敏灸、中医康复等中医药技术适宜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开设中医诊所,提供具有中医特色的老年康养服务。基本建立老年健康服务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基本建立综合连续、城乡覆盖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专栏 5 医养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 加大医务人员从事医养结合服务支持力度。实施医师执业地点区域注册制度,支持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鼓励退休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引导职业院校护理及相关专业毕业生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务人员在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待遇。

- 鼓励各类养老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推进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为养老机构设置老年人就诊绿色通道。

(五)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促进城乡养老协调发展。

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围绕打造“一县一中心、一乡一阵地、一村一场所”农村养老

服务网络,充分利用闲置的校舍、村部办公楼、民房等资源,按照助餐、助安、助医、助娱,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队伍、有制度的“四助五有”基本建设标准,在建制村、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配建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有效整合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平台资源,为农村留守老年人开展互助养老提供服务载体。

深化“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造提升“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突出九江特色,持续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政府主导、村民自主、老人普惠、服务可持续”的原则,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机制,制定完善稳定的设施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依托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点的建设管理运营的指导。

健全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支持保障、部门协同配合、村(居)民委员会和老年协会发挥骨干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健全留守老年人日常探视、定期巡访、结对帮扶三项制度。强化家庭赡养功能,督促子女或其他赡养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发挥村民委员会、村民理事会,乡贤会等自治组织作用,组织开展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重点面向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以探视巡访为主的关爱服务。

专栏 6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提质工程

- 推动 85%以上的建制村建有符合“四助五有”标准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
- 各地普遍建立健全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发展机制。

(六)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健全人才教育培训体系。鼓励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通

过共建实训基地等方式,探索实行“定点招生、定向培养、保障就业”的养老院管理人才定向培养模式。持续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行动,落实养老服务人才“领头雁”计划,对所有养老院院长进行分批轮训。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将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吸引力。

推行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留用人数对单位给予每人最低工资标准100%的一次性就业见习补贴。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按规定落实养老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补贴政策。坚持举办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奖选手按规定授予“技术能手”等称号,并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定期开展“最美养老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评选活动并给予表扬奖励。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

壮大老年社工志愿者队伍。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与设置,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养老服务。坚持开展社会工作者技能培训和资格考试培训,壮大我市社工人才队伍,对拥有初级、中级、高级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的服务人员,给予政策补贴和其他支持。2025年年底实现每千名老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1名社会工作者。深入推进养老领域志愿服务工作发展,支持引导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及时发布为老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时间银行”模式应用于为老志愿服务实践,探索利用“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储蓄与回馈等正向激励机制。

专栏 7 实施养老服务职业培训计划

1.将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同步部署落实和同步督导考核,养老护理员要作为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两目录一系统”,并按规定落实好各项补贴政策,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2.加快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技能高超、服

务优质的康养服务技能人才,到2025年,实现培训规模和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全市养老机构院长和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上岗率均达到100%。

3.提升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工作质量,全面推行养老护理服务从业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专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积极面向有意愿从事养老护理服务的各类人员开展培养培训。

4.强化实际操作技能训练,重点加强失能失智人员照护、老年人照护、康复护理服务、饮食起居照料、意外伤害预防与处理、疫情防控等方面的岗位技能培训;强化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将法律知识、职业道德、从业规范、安全意识、健康卫生、应急处置等要求和心理学、营养学等内容贯穿培训全过程。

5.到2025年,依托区域示范性养老机构或职业院校建成1所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实习实训基地。

(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养老产业加快发展。

发展养老服务产业。鼓励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兴办面向不同收入人群的养老机构和康复护理机构。落实国家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引导企业提供大多数老年人可负担的普惠养老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整合闲置资源兴办养老服务企业,培育发展以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公共服务功能国有企业。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做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

推动“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等行业融合发展。依托九江独特的山水和文化资源,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着力打造全省康养高地。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客户的理财、信托等金融产品,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等保险产品,优化个人

养老保障产品和服务,鼓励开展“存房养老”、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金融业务创新。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等开展智能化养老服务,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创新养老服务消费模式。

优化养老服务消费环境。健全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针对老年人个性需求突出多元化,提出激发老年人消费潜力,推动养老消费提质扩容,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建立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平台,强化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监管,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非法集资、传销、欺诈销售,以及打着养老名义进行欺诈等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

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坚持“普惠导向、自愿参加、公开透明、竞争择优、规范管理”的基本原则,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普惠养老再贷款引领作用,健全“政府支持、社会运营、合理定价”的机制,通过提供土地、规划、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一揽子的政策支持,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股份制、PPP等模式投资发展养老服务。企业按约定承担公益,提供普惠性养老服务,约定普惠性服务内容、与当地居民收入和退休金水平挂钩的价格等,普惠型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构建“机构有效益、老人可接受、市场有发展、质量有保障”的普惠养老模式。

(八)改善为老孝老条件,打造老年人宜居环境。

弘扬家庭孝老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优秀文化,讲好九江爱老故事,以先进的事迹感染人、教育人、启迪人。以“党建+农村养老服务”为抓手,推进农村爱老敬老社会环境建设,教育引导子女依法履行赡养老人义务,发挥村规民约、村民守

则等自治规则作用,加强对村民为老助老行为的道德约束力。建立完善个人社会信用记录制度,将有赡养能力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提升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水平。推动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建设小区路面、出入口、通道、楼梯等无障碍环境,打造方便、温馨的老年人宜居安养环境。推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融入适老化标准,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方便安全的出行和居家生活环境。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设施,配套建设,开发老年体育健身活动项目,推广传统保健体育运动。开展老有所学教育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至少建有1所老年大学,建设一批示范性老年大学。支持各类有条件的院校举办老年大学、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老年人学习网点。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老年公共文体活动场所。针对老年人共性的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各方增加对老年文化节目的制作和投入。搭建老年人文化活动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进乡村、进社区。鼓励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娱场所加大对老年人开放的优惠时段,对工作时段以惠民价格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机构给予适当支持。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开展智慧养老,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提升养老服务科学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激发养老服务业发展新业态。依托“智慧九江”数据云平台,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共享,破除“信息孤岛”,做好老年人口、保障、服务等基础信息分类分级互联共享。加快建立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升便捷高效、方便可及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九)着眼行业规范发展，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规范养老服务行业管理。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与备案管理办法。健全市县乡三级养老服务中心框架体系，依托各层级公办养老机构设立养老服务中心并赋予区域性养老服务指导功能。探索建立“以上带下”的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标准培育和宣贯，加快养老服务的设施、服务、管理、安全等各级各类标准制修订，建立完善本市养老服务标准体系。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化管理措施，推进试点示范项目和品牌项目建设，逐步推行养老服务品质第三方认证工作。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全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将评定结果作为服务监管、政府购买服务、发放补贴的参考依据。

完善养老服务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制度，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提高监管实效。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制度，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用分级制度，确定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失信的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加强风险监测与防控。守牢安全底线，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健全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健全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应对、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养老服务纠纷协商调解等机制，维护养老服务运营秩序。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风险管控机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和诈骗行为，加强养老机构预付费管理，有效防范养老机构采取预付费等方式收取大额费用带来非法集资风险。依法查处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所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

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十)构建保障支撑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

加强规划布局。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合理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要在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做好衔接并予以优化，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各县(市)民政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提升设施布局的针对性、均衡性，做好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县(市)政府要将民政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保障用地需求。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要保障养老用地需求，并根据人口、交通、医疗服务等因素合理选址。根据设施布局规划，充分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鼓励将清理出来的批而未用土地、存量商服用地、城市零星用地优先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存量商服用地等其他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根据国家有关部署落实过渡期后顺畅接续的政策措施，稳定营利性养老机构预期。鼓励优先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供应土地。严禁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将养老服务设施用于房地产开发等其他用途。

完善扶持政策。完善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不区分经营性质对按标准建设、依规定运营的民办养老机构新增民办养老机构(床位)，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健全运营补贴激励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按照实际接收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100元标准落实运营补贴。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减轻养老机构税费负担，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小微企业、非营利性组织等财税优惠政策，落实服务场所用水、

用电、用气价格优惠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商业保险机构以及国有资本、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创新，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对建设周期长、现金流稳定的养老服务项目，鼓励银行机构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灵活采取循环贷款、年审制、分期分段式等多种还款方式。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审慎有序探索养老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产业；规范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产品。健全养老服务商业保险体系，推广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险种，推动商业养老保险逐步成为机构、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领导小组重要作用，加强工作调度，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发展合力。各部门要通力配合、高效协作，形成左右协调、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将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营商环境、“一老一小”托育服务等内容。将“党建+农村养老服务”列入市县乡三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

(二)加强资金保障。建立稳定有效的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市县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优化各级财政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支出结构，使财政投入更加符合养老服务的实际需求，更好起到撬动家庭和老年人消费、社会资本及民间投资的作用。各地要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县级政府要充分保障公办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维经费，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及养老、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积极申报养老试点项目和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予以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发挥慈善助老作用，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慈善捐赠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发展。

(三)加强落地实施。民政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发改、卫健、自然资源、人社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调度，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落实落地。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开展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实施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划配套措施，细化相关指标，确保责任压实、保障到位、取得成效。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推进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1号 2022年11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推进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推进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 实施 方 案

为落实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攻坚行动部署,推进我市城乡高效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乡物流网络,促进物流配送提质降本增效,助力商贸消费提质扩容,根据商务部等九部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和商务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及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联社、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快推进九江市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建设“六个江西”,高标准打造重要节点城市和区域性物流枢纽城市,统筹城乡协

调发展,聚焦补短板、强弱项、优服务、提效益,按照“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服务下沉”的总要求,推动构建“市分拨、县集配、乡中转、村快递”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布局,着力提升城乡物流配送服务能级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的需求,助力九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3年左右时间的努力,力争到“十四五”末完成并达到如下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市级有区域物流分拨,县县有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物流中转站点、村村通快递”的城乡高效物流配送网络全覆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更加高效,发展更可持续。商贸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工程取得新突破,发展质量和产业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具体工作目标。

——到2025年,市本级建设完成农产品(含冷链)、快递物流、城乡居民快速消费品(简称“快消品”)3个区域性物流分拨中心(园区),形成长江经济带区域重要的商贸物流集散基地。

——到2025年,全市12个农村建制县(市、区,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等除外,下同)基本实现县、乡、村三级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全覆盖。建成县级统仓共配的物流配送中心12个,供销集配中心12个,乡级物流配送服务中心(站)130个,村级物流配送公共服务站点1500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建制乡镇物流配送服务站点建设覆盖率100%,建制村末端物流配送服务覆盖率95%以上,纳入县域物流配送体系的社会消费品(含快速消费品、农资产品、电商快递)达70%以上。

——到2025年,全市培育一批商贸物流领军企业。市级以上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达30家,其中省级以上达12家。全市A级以上物流企业力争达到70家以上,其中3A级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20家,5A级物流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区域商贸物流分拨体系建设。

1.建设九江城东区域农副产品物流(含冷链)分拨基地。以新雪域冷链物流园和琵琶湖农批市场为引领,整合九江城东片区新雪域冷链物流园、京九国际商贸城、琵琶湖农批市场、九江米市、网营物联智能供应链物流园、三志零担物流市场等物流配送资源,引导产业集聚,抱团发展。2023年启动新雪域冷链物流园提档扩能和“5G+”数字化改造,2024年启动新雪域三期冷库建设,力争2024年内建成投运。加快推动琵琶湖农批市场整体搬迁改造和升级工程,2023年启动项目规划,落实项目用地,完成项目规划报建,争取2024年开工建设,2025年部分建成投运。(责任单位:浔阳区、濂溪区政府,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市监局)

2.建设九江区域快递分拨体系。按照“1+X”快递分拨体系发展思路,推动建设1个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基地和多个县域快递物流集配分拨中心。重点谋划在柴桑区规划建设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吸引邮政快递、“三通一达”、顺丰、京东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将九江及周边地区的区域快递分拨业务集聚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建设以城西港区宝顺快递物流园为平台载体的城市快递分拨中心,进一步完善园区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入园快递企业引进快递包裹自动化分拣设备,探索快递物流跨省直达线路发展,共建快递物流统一配送车队,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2022年启动城市快递物流分拨中心提档升级;2023年启动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中心规划选址和建设,2025年底前建成运营。(责任单位:九江经开区管委会、柴桑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3.建设区域性快速消费品商贸物流集配中心。以联商物流为龙头,以城乡快消品配送为重点,吸引区域性和市级商品代理、供应商、批发商资源集聚发展,建设市级商贸物流仓储配送中心。支持数字化、智能化物流配送发展,建设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高效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和共同配送车队,提升快消品下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2022年,推动联商物流(瑞昌)智慧商贸物流园区建设;2023年建成投运,启动研发市级数字化城配运营服务平台,组建覆盖九江全域的快消品共配车队;2024年完成市级数字化城配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市级快消品共同配送车队组建完成并满足市场需求。(责任单位:瑞昌市政府,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二)推进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1. 编制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和建设规划。在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发展实际和现实要求,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方便经营、适度超前”和“试点先行、渐进覆盖”的原则,抓紧研究编制市、县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及建设规划编制2022年底前完成。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等非农村建制县农村地区原则上就近纳入濂溪区、柴桑区、永修县、武宁县等县域物流配送体系服务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

2. 加快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依照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和江西省县级物流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综合考虑县域经济体量、人口规模、消费结构、产业特点、交通区位等因素,优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布局和功能定位。原则上按照“一县一中心”布局要求,加快推动商贸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提升。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化手段吸引各类商贸物流、商品经销商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将仓储和配送业务集中入驻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实现统仓共配发展。引入零担专线、快消品配送、快递分拣、冷链物流、农资配送等经营业态集聚发展,实现物流功能集成。2022年,修水县、瑞昌市、永修县、共青城市、柴桑区先行先试(以下简称“先行先试县(市、区)”),率先启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力争2023年投入运营;2023年所有农村建制县(市、区)全面启动;2024年全面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

外〕,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交发集团)

3. 建设“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方向,进一步发挥供销集配企业的主体作用,整合面向农村的快消品、快递、冷链、农资等业态,升级和改造县级供销集配中心和乡村集配网点,健全优化县、乡、村三级供销集配服务和网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供销与商务、邮政等部门加强合作,整合仓、货、车、线路网点等资源和快递物流,开展县、乡、村集中分拨,共同配送服务。原则上县级供销集配中心建设统一纳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一县一中心”统筹规划,集约发展。加强乡村供销集配网点建设与“快递进村”工程相衔接,统一纳入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点建设统筹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永修县、修水县、共青城市、庐山市、瑞昌市、柴桑区等6个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要率先启动。从2022年开始,与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同步完成县域供销集配中心项目规划和建设或改造。(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市供销联社、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4. 健全乡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点。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供销集配中心为龙头带动的基础上,利用“万村千乡”农家店、农村交通道班站点、村级党群服务中心、电商服务网点、闲置场站等场地资源,因地制宜,推动农村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建设或改造提升,引导供销、邮政、交通、商贸物流等市场主体共建共享末端网点资源,促进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供销集配网点、村邮站、快递站点等多点合一,一网多用。引导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乡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点建立紧密的物流配送合作关系。2022年,先行先试县(市、区)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覆盖面不低于5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30%;先行先试县(市、区)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面不低于3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20%。2023年,先行先试县(市、区)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覆盖面实现10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50%;先行先试县

(市、区)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面不低于75%,其他县(市、区)不低于50%;2024年,先行先试县(市、区)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覆盖面保持100%并进一步优化,其他县(市、区)不低于75%;先行先试县(市、区)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面不低于95%,其他县(市、区)不低于75%。2025年全市12个农村建制县(市、区)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实现100%全覆盖,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面总体不低于95%。(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

5.推动发展城乡共同配送。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供销集配中心为龙头,搭建集商品展示、智慧仓储、采购结算、物流配送、车源匹配、配送线路优化、供应链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县级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引导各类商贸物流配送资源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共建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同时,按照“城际物流不进城、不扰城,域内配送低碳共配优服务”的要求,建立以轻(小)型货车为主,合理优化配送线路和运力资源,统一高效运营的社会化城乡共同配送车队,加强共配车辆通行便利化管理。到十四五末,逐步实现商贸物流领域共同配送率70%以上。2023年,先行先试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同步完成并上线运营,共同配送车队建设规模不低于市场需求的50%;2024年,先行先试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并保持高效运营,共配车队建设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其他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与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同步完成并上线运营,共同配送车队建设规模不低于市场需求的50%;2025年,全市12个农村建制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平台保持高效运营,共同配送车队建设满足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三)实施商贸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1.着力培育商贸物流行业龙头。通过政策引导、要素倾斜保障和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通过靠大联强、战略合作、整合资源、拓展业务、新上项目、示范创建等方式增强发展实力,不断做大做强,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引导和支持各地重点商贸物流企业参与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2022年起,各县(市、区)每年新增培育市级以上重点(或示范)商贸物流企业不少于1家,至2025年累计新增不少于3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

2.支持商贸物流申A评“星”。鼓励和支持本地物流企业按照国家A级(或星级)物流企业评定标准不断完善自身条件,积极申报A级(或星级,下同)认定。支持中林(瑞昌)华中木业加快推动物流泊位“件改散”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按照5A级物流企业标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2022年起各县(市、区)每年新增A级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1家(含A级提升),至2025年累计新增A级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力争3A级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1家。2022年,市本级和瑞昌市积极推动中林(瑞昌)华中木业力争通过5A级物流企业评审认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四、保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优先”,提高对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的认识。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市本级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攻坚行动指挥部下设推进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分别明确一名分管同志和一名业务科室负责同志组成专班,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牵头抓总,市商务局分管同

志、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攻坚行动指挥部有关负责同志具体负责专班工作统筹协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攻坚行动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办公室)

(二)加强顶层设计。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在充分做好摸底和调研的基础上,对标对表,紧扣市场实际和建设标准,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具体化”要求,研究制定市、县推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路线图、时间表,挂图作战,倒排进度,倒逼问效。比照省级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试点的原则,分年度推动工作试点,具体试点工作方案由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另行研究制定。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要突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村末端物流配送站点、城乡共同配送车队、数字化县域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四位一体”,坚持整体谋划推进,聚焦补齐发展短板,引导市场资源集聚和物流功能集成,推广现代物流技术和物流标准化、数字化、绿色化普及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市、县两级要在充分整合用好国家、省、市已有政策的基础上抓紧研究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促进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政策保障体系。要着眼解决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从项目建设、金融支持、人才支撑、用地保障、能耗指标、配送车辆通行便利化、行业管理等方面精准施策,精

准服务,不断优化商贸物流行业营商环境。充分利用省、市、县国有投融资平台企业资金和管理优势,支持其参与项目建设运营,缓解项目投融资压力。市本级财政从2022年起,每年在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切块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各地启动县域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具体支持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另行研究行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九江市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市市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发集团)

(四)强化调度考核。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进度要求加强对重点工作、重点任务、重点项目的跟踪调度和问题协调。市、县要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半年分析、年度总结”的工作调度机制,重大项目实行领导挂牌帮扶制度。各地各部门每月5日前、每季度前10日内、7月15日、次年1月15日分别将上月(季、半年、上年度)工作推动及项目建设情况报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将纳入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考评指标体系。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商贸物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现代物流体系建设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

附件：九江市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九江市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总体完成时限	分年度任务进度分解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加快推动区域商贸物流分拨体系建设									
1	建设九江区域性农产品物流(含冷链)分拨中心	以新雪域冷链物流园和琵琶湖农批市场为引领,整合九江城东片区新雪域冷链物流园、京九国际商贸城、琵琶湖农批市场建设、九江米市、网营物联网能供应链物流园、三志零担物流市场等物流配送资源,引导产业集聚,抱团发展。	浔阳区人民政府 濂溪区政府 市商务局	其他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2025年前	启动新雪域冷链物流园提档扩能和“5G+”数字化改造;启动琵琶湖农批市场搬迁改造项目规划报建;新雪域项目全面选址,并完成项目报建。	启动新雪域三期冷库建设;琵琶湖农批市场启动整体搬迁改造和升级工程,落实项目用地,完成项目规划报建;新雪域项目全面建成投运;琵琶湖农批市场整体搬迁提升项目开工建设。	启动新雪域三期冷库建设;琵琶湖农批市场搬迁提升项目(部分)建成投运。	全面提升全市快递分拨中心陆续开通九江至重点城市的跨省(市)快递专线,实现跨省直达;区域快递分拨基地和县级快递物流集配分拨中心全面建成投运,并形成体系。
2	建设九江快递分拨体系	按照“1+X”快递分拨体系发展思路,推动建设1个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基地和多个县域快递物流集配分拨中心。重点谋划在柴桑区规划建设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吸引邮政快递、“三通一达”、顺丰、京东等国内主要快递物流企业将九江及周边地区的区域性快递分拨业务集聚发展。中心城区重点台载体的城市快递分拨中心,进一步完善园区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入园快递企业引进快递包裹自动化分拣设备,探索开辟共建城乡快递统一配送车队、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各县(市、区)政府 市邮政管理局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5年前	启动城市快递分拨中心基础设施(通道)扩宽提升工程;初步确定九江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基地选址,并做好重点招商对接。	城市快递分拨中心入园企业全面引进自动化快递包裹分拣线;根据快递包裹量规模探索开通直达全国重点城市的跨省(市)快递专线;启动九江区域性快递物流分拨基地规划和重点招商。	全面提升全市快递分拨中心陆续开通九江至重点城市的跨省(市)快递专线,实现跨省直达;区域快递分拨基地和县级快递物流集配分拨中心全面建成投运,并形成体系。	全面提升全市快递分拨中心陆续开通九江至重点城市的跨省(市)快递专线,实现跨省直达;区域快递分拨基地和县级快递物流集配分拨中心全面建成投运,并形成体系。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总体完成时限	分年度任务进度分解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	建设区域性快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以联商物流为龙头,以城乡快消品配送为重点,吸引区域性和市级商品代理、供应商、批发商资源集聚发展,建设市级快消品物流配送仓储中心。支持数字化商贸物流仓储配送发展,建设覆盖全市各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高效配送信息服务平台和共同配送车队,提升快消品下行效率和服务水平。	瑞昌市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其他各县(市、区)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4年前	启动联商物流(瑞昌)智慧物流园建设。	联商(瑞昌)智慧城市 商贸物流园建成投运,启动研发市级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平台,组建覆盖城乡的快消品共配车队。	2024年完成市级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市级数字化城管运营服务平台,组建覆盖城乡的快消品共配车队。	
4	编制城乡物流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	在认真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发展实际和现实要求,按照“统筹城乡、合理布局、方便经营、适度超前”和“试点先行、渐进覆盖”的原则,抓紧研究编制市、县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规划。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 市自然资源局	市供销联社 市邮政管理局 市商务局	2022年底以前	完成市、县两级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和规划编制工作。			
5	加快推进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依照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和我省县级物流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综合考虑县域经济体量、人口规模、消费结构、产业特点、交通区位等因素,优化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布局和功能定位。原则上按照“一县一心”布局要求,加快推动商贸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或改造提升。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化手段吸引各类商贸物流企业将仓储和配送业务集中入驻县(市、区)。引导零担专线、快消品配送、快递分拣、冷链物流、农资配送等经营业态集聚发展,实现物流功能集成。	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	市商务局 市供销联社 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前	修水县、瑞昌市、永修县、共青城市、柴桑区率先试行,启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濂溪区、庐山市、都昌县、彭泽县、德安县、武宁县等农村建制县(市、区)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修水县、瑞昌市、永修县、共青城市、柴桑区率先先行试点,启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濂溪区、庐山市、都昌县、彭泽县、德安县、武宁县等农村建制县(市、区)确定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用地及投资运营主体。	濂溪区、庐山市、都昌县、湖口县、彭泽县、德安县、武宁县等农村建制县(市、区)启动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总体完成时限	分年度任务进度分解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	建设“互联网+第四方供销集配体系”	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方向,进一步发挥供销集配企业的主体作用,整合面向农村的快消品、快递、冷链、农资等业态,升级和改造县级供销集配中心和乡村集配网点,健全优化县、乡、村三级供销集配服务和网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供销与商务、邮政等部门加强合作,整合仓、货、车、线路网点等资源和快递物流,开展县、乡、村集中分拨,共同配建设服务。原则纳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的“一县一中心”统筹规划,集约发展。加强乡村供销集配网点建设与“快递进村”工程相衔接,统一纳入乡村物流配送服务网点建设等整合,避免重复建设和服务竞争。永修、修水、共青城、庐山市、瑞昌市、柴桑区等6个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要率先启动。	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市供销联社社	市商务局 市邮政管理局	2024年前	全市30%以上县级集配中心完成提升改造任务;依托全省供销系统服务中心完成提升改造任务;推动供销与商务、邮政、农业农村等基层网点资源整合,支持改造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等供销综合服务网点,纳入末端集配网点。乡镇(镇)、村(社区)供销集配网点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集中经营服务网点,纳入末端集配网点。乡镇(镇)、村(社区)供销集配网点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所辖各县(市、区)供销集配经营业态达到2个以上。	力争全市50%以上县市级集配中心完成提升改造任务;依托全省供销系统服务中心完成提升改造任务;推动供销与商务、邮政、农业农村等基层网点资源整合,支持改造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等供销综合服务网点,纳入末端集配网点。乡镇(镇)、村(社区)供销集配网点覆盖率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集中经营服务涵盖城乡快递、大宗快消品、农副生鲜、农资等多种业态,真正实现“一点多能、一网通用、一体融合”高效配送。	各县(市、区)都建有标准化供销集配中心,全市供销集配体系基本联网成型,供销集配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乡、村三级供销集配服务和网络,培育打造“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的供销集配服务体系,覆盖率达到3个以上。	继续巩固提升“互联网+第四方物流”供销集配体系,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供销集配服务和网络,培育打造“统一仓储、统一分拣、统一配送”的供销集配服务体系,覆盖率达到3个以上。
7	健全乡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点	在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供销集配中心为龙头带动的基础上,利用“万村千乡”农家店、农村交通道班站点、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农村电商服务网点、闲置置场站等场地资源,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物流中转站点和村级物流服务网点建设或改造提升,引导供销、邮政、交通、物流等市场主体共建共享末端网点资源,促进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农业信息社、供销集配网点、村邮站、快递站点等多点合一。引导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与乡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点建立紧密的物流配送合作关系。	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	市商务局 市供销联社 市邮政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前	2022年,先行先试县(市、区)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覆盖率不低于5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30%;先行先试县(市、区)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率不低于3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20%。	2023年,先行先试县(市、区)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覆盖率100%,其他县(市、区)不低于50%;先行先试县(市、区)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率不高于75%,其他县(市、区)不低于50%。	2024年,先行先试县(市、区)乡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覆盖率100%并进一步优化,其他县(市、区)不低于75%;先行先试县(市、区)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率不高于75%,其他县(市、区)不低于50%。	2025年全市12个农村建制镇物流中转站点建设覆盖率100%并进一步优化,其他县(市、区)不低于75%;先行先试县(市、区)村级物流配送网点建设覆盖率不高于95%,其他县(市、区)不低于75%。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总体完成时限	分年度任务进度分解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	推动发展城乡共同配送	以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供销集配中心为龙头,搭建集商品展示、智慧仓储、采购结算、物流配送、车源匹配、配送线路优化、供应链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县级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引导各类商贸物流企业通过共享信息平台开展市场化合作,共建共享物流不进城、不进城,域内配送低碳共配优先服务”要求,建立以轻(小)型货车为主,合理优化配送线路和运力资源,统一高效运营的社会化城乡共同配送车队,加强共配车辆通行便利化管理,逐步实现商贸物流领域共同配送率70%以上。2025年,全市12个农村保持高效运营,共同配送车队建设满足市场需求。	各县(市、区)政府(浔阳区、经开区、八里湖新区、庐山西海除外)	市商务局 市供销联社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2025年前	市、县启动谋划城乡商贸物流共同配送发展工作。	2023年,先行先试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并保持高效运营,共配车队建设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实现社会化物流配送率达到70%。其他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建设与县级同步完成并上线运营,共同配送车队建设规模不低于市场需求的50%,实现社会化商贸物流统仓共配率50%以上。	2024年,先行先试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并保持高效运营,共配车队建设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实现社会化物流配送率达到70%。其他县(市、区)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共配车队建设满足市场需求,实现社会化商贸物流统仓共配率50%以上。	2025年,全市12个农村建设数字化物流配送运营平台保持高效运营,共配车队建设满足市场需求,实现社会化商贸物流统仓共配率70%以上。	
9	着力培育商贸物流龙头企业	通过政策引导,要素倾斜保障和向上争取资金争取项目,支持商贸物流企业通过靠大联强、战略合作、整合资源、拓展业务、新上项目、示范创建等方式做强发展实力,不断做大做强、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引导和支持各地重点商贸物流企业参与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	三、实施商贸物流领军企业培育工程	2022年起,各县(市、区)每年新增培育市级以上重点(或示范)商贸物流企业不少于1家,至2025年累计新增不少于3家。			
10	支持商贸物流申A评“星”	鼓励和支持本地物流企业按照国家A级(或星级)物流企业评定标准不断完善自身条件,积极申报A级(或星级)认定。支持中林(瑞昌)作中木业推动物流泊位“件改散”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按照5A级物流企业标准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平。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持续推进	2022年,瑞昌中林木业申报5A级物流企业,力争获评。2022年起各县(市、区)每年新增A级(或星级,下同)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1家,至2025年各县(市、区)累计新增A级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3家,其中力争3A级以上物流企业不少于1家。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4号 2022年1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九江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杨文斌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应 焰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 员:	吴华丰	市政府秘书长
	杨龙兴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但传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于先葵	市发改委主任
	娄 琦	市工信局局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徐 敏	市人社局局长
罗智敏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周小琳	市住建局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万 辉	市城管局局长
齐 桦	市审计局局长
许 聘	市委保密机要局局长
徐建平	市国资委主任
朱发炳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肖 兵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二级巡视员
汪志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欧阳小竹	市委网信中心主任
李 彤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谈太煌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肖兵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九江市减灾委员会 组成人员和组建七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6号 2022年12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切实发挥市减灾委员会职能作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和组建七个专业委员会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86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在市减灾委员会框架下设立防范气象灾害专业委员会、防范水旱灾害专业委员会、防范森林火灾专业委员会、防范地震灾害专业委员会、防范地质灾害专业委员会、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应急准备专业委员会等七个专业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减灾委员会

主任:杨文斌 市长
副主任:应 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容长贵 副市长
熊晋喜 副市长
秘书长: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欧阳小竹 市委网信中心主任

于先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娄 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何 明	市教育局局长
王晓勇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广松	市民政局局长
吴泽浔	市财政局局长
罗智敏	市自然资源局党委书记
周小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小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江少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钟有林	市林业局局长
王传根	市气象局局长
李善云	市商务局局长
徐 卿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局长
熊运锋	市统计局局长
万 辉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郑健林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宋细妹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张 巍	市绿发中心副主任
李文豪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宋 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郑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胡汝庆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熊 玻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汪秋平	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
曹俊良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局长	李英富	市自然资源副局长
朱 云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 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谢恒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叶 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周光灿	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董 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时小林	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	王思友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张 伟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傅五七	九江日报社党组书记	范小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张 雷	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黎武龙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丰章良	市公路发展中心主任	谭 劲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汪秋平	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	段火金	赣北航道事务中心副主任
谈太煌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林志刚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文堂	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主任	张长富	南铁九江车务段安全科科长
郭良斌	省赣北航道事务中心主任	罗晓卿	九江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肖孟仁	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站长	郑 勇	电信九江分公司云网运营部总监
刘红梅	九江银保监分局局长	付小明	移动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刘 魁	九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处长	李永辉	联通九江分公司网管中心主任
罗 满	武警九江支队支队长	洪子谦	铁塔九江分公司运营维护部副经理
张胜国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胡裕峰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总经理		
袁庐坪	南铁九江车务段段长		
陈卫清	九江机场分公司总经理		
杨文清	电信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张济来	移动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樊 平	联通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詹 迎	铁塔九江分公司总经理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曾宪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专业委员会

(一)防范气象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熊晋喜 副市长

主 任:王传根 市气象局局长

副 主 任:朱志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柯 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和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暴雨(雪)、寒潮、大风、台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连阴雨、大雾和霾等气象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气象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朱志成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防范水旱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熊晋喜 副市长

主任:	鲁卫东	市水利局局长
副主任:	王思友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柯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志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曹美	修河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副主任
成员:	胡汝庆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李英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
	董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范小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段火金	赣北航道事务中心副主任
	林志刚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胡启云	南铁九江车务段货运科科长
	郑勇	电信九江分公司云网运营部总监
	付小明	移动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辉	联通九江分公司网管中心主任
	洪子谦	铁塔九江分公司运营维护部副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水旱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水旱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防汛抗旱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王思友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防范森林火灾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	容长贵	副市长
主任:	钟有林	市林业局局长
副主任:	黎武龙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单华平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汪秋平	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局长

成员: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胡汝庆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李旻	市社会组织党委副书记
	朱志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林志刚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罗晓卿	九江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郑勇	电信九江分公司云网运营部总监
	付小明	移动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辉	联通九江分公司网管中心主任
	洪子谦	铁塔九江分公司运营维护部副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指导全市森林火灾预防和治理工作,协调、指导做好森林火灾前期防范应对和火灾早期处置工作;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承办市减灾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火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黎武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防范地震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	应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任:	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主任:	王吉银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肖孟仁	九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站长
成员:	魏旦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胡汝庆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刘成海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李英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
	谭勤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董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朱志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杨忠满	市水利局副局长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范小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

游副局长	朱志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林志刚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江晓坚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张长富 南铁九江车务段安全科科长
唐 超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郑 勇 电信九江分公司云网运营部总监
郑 勇 电信九江分公司云网运营部总监	付小明 移动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付小明 移动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辉 联通九江分公司网管中心主任
李永辉 联通九江分公司网管中心主任	洪子谦 铁塔九江分公司运营维护部副经理
洪子谦 铁塔九江分公司运营维护部副经理	洪子谦 铁塔九江分公司运营维护部副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市地震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地震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王吉银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防范地质灾害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应 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主任:胡细根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万 冈 市防灾减灾中心主任
成 员:李英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魏旦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经济师
胡汝庆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扶松涛 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
王思友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谭 劲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董 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魏坚坚 市公路发展中心副主任
宋 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范小林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黎武龙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张 懂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和市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做好地质灾害前期防范应对和相关灾害事件早期处置；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万冈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救灾救助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应 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主任:柯 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沈针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宋 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黎咏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英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叶 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董 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纲 市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张 懂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吴仁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奇 市红十字会四级调研员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救灾救助资金物资监督管理、灾后救助和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指导受灾群众集中

安置点建设等工作;启动应急(预警)响应时,做好救灾救助相关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柯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应急准备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应 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曾宪奎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主 任:熊清华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唐 超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成 员:李 彤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英富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 力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宋 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扶松涛 市住房保障管护中心主任

董 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思友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帅锦耀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何剑锋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黎武龙 市林业局四级调研员

周雷生 团市委副书记

徐 豹 市红十字会专职副监事长

朱志成 市气象局副局长

刘达生 市港口航运管理局副局长

邹平鸿 南铁九江车务段办公室

主任

吴文沛 九江机场分公司机场管理部副经理

练浩勇 武警九江支队副支队长

程智勇 九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谋

廖柏春 国网九江供电公司安全总监

郑 勇 电信九江分公司云网运营部总监

付小明 移动九江分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辉 联通九江分公司网管中心主任

洪子谦 铁塔九江分公司运营维护部副经理

主要职责:在市减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应急预案审核管理;统筹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用应急管理格局,推动跨部门、跨区域、跨军地间队伍、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提升,组织推动汛前、防火重点期前队伍装备检查,定期协调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救援通信、交通、电力等保障准备工作。

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熊清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入推进第二批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2〕128号 2022年12月3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深入推进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改

革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深入推进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江西省信息中心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务服务“一事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政务明电〔2022〕27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

进“一件事一次办”“异地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1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效能,更好地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加快推进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为努力打响“江西办事不用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争当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贡献九江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2.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3.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着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优服务,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4.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根据企业群众的实际需求,选取办件量大、涉及面广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通过

材料精简、流程再造、效能提升,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能力水平。在巩固提升第一批 11 项个人“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新增第二批 230 项个人、企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在全市推广实施。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以及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工作措施

(一)扩大事项清单范围。参照国务院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和江西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以企业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 2 个或 2 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集成化办理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初步梳理出第二批 230 项“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事项清单,由各地全面组织实施。鼓励各地提出契合实际、切实可行的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事项内容,确保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规范办理事项标准。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标准化的“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明确流程优化再造的具体措施,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个办事指南,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去重、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三)强化线下服务建设。全面推动线下大厅综合窗口的建设,将“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纳入政

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受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的模式。建立完善的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机制,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同时,进一步提升出件效率,通过窗口发放、邮政送达或信息化推送电子证照等方式,将办理结果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群众提供更多便利化、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确保线上能办理的业务线下也能办。

(四)提升线上服务质量。依托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平台,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的办理指南和办事入口。进一步精简“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提供更加直观、简便的网上办事引导和服务体验。通过进一步完善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功能,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的实际需求,搭建相关的主题应用场景,完成专区界面升级改造,推动更多事项上线“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并实现网上一站式办理。同时对办理服务平台进行必要的信息化改造,推进多事项实现并联协同审批。

(五)加强平台数据支撑。开展政务类数据统一规范梳理和结构化处理,实现数据的归集和整合。推动更多与企业和个人办事关联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实现各种数据在“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中的共享应用。充分依托“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和“赣服通”市县分厅,着力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动相关审批业务系统与“一窗式”平台等系统对接。依法依规有序推动常用电子证照互认共享,扩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应用,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认通行。针对确实无法打通的国家部委垂管系统,通过将办事人的申请表单、材料下载导出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二次录入至“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确保完成“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全流程办理。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统筹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到“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重要意义,把“一件事一次办”作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增强工作合力,明确责任分工,整合资源力量,加强保障支撑,倒排任务工期,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落细、落深、落实。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部门。各牵头部门负责出台“一件事”的具体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县(市、区)并在全市推进落地,负责会同责任部门编制出台“一件事”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方面工作;责任部门要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负责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系统的技术对接、功能整合和推动线上运行等工作,协助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上线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等平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做好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确保“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总体推进、取得实效。

(三)加强监督调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监督作用,建立完善督查调度机制,引导办事群众对“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主动评价,做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并对工作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请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对应的市级牵头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优化提升工作,并于2023年1月底前报送总结材料至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总结材料内容见附件1)。请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对应市级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限节点前1个月内将具体实施方案,及一份指南、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等完成情况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并上线江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平台实现办理,会同相关责任部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紧铺开实施。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

推广力度,对于能够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的服务事项要及时对外公布,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赣服通”、政务服务大厅公告栏等渠道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推广和服务推送,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赣服通”等平台沟通渠道,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持续扩大“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

各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报送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赵思慧;联系电话:0792-8983878;
电子邮箱:spjzdk@jiujiang.gov.cn)

附件:1.九江市巩固提升的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11项)

2.九江市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230项)

附件1

九江市巩固提升的第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11项)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优化提升完成时限
1		新生儿出生	开具出生医学证明	市卫健委	卫健部门	2022年12月底
			出生登记(当年出生)		公安部门	
			新生儿医保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卫健部门	
2		公民婚育	结婚登记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	2022年12月底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新增事项)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新增事项)		公安部门	
			生育登记		卫健部门	
3	个人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新增事项)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职工提前退休(职)申请(新增事项)		人社部门	
			养老办理		人社部门	
			医保办理		医保部门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新增事项)		卫健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		公积金中心	
4		医疗报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市医保局	医保部门	2022年12月底
			抚恤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5		残疾人证办理	残疾评定	市残联	卫健部门、医院	2022年12月底
			残疾证办理		残联部门	
6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动产抵押登记	市住建局	自然资源部门	2022年12月底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核、发放		公积金中心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优化提升完成时限
7	个人	新车上牌	机动车注册登记	市公安局	公安部门	2022年12月底
			车辆购置税申报		税务部门	
			车辆保险费缴纳		保险公司	
8	个人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	市自然资源局	住建部门	2022年12月底
			征收税款		税务部门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自然资源部门	
			水表过户		供水部门	
			电表过户		供电部门	
			燃气过户		燃气部门	
9	法人	不动产抵押登记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市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	2022年12月底
			不动产抵押贷款		金融机构	
10	法人	保障房申请	申请人(及配偶)的户口信息(适用于中心城区城镇户口)	市住建局	公安部门	2022年12月底
			居住证信息(适用于外来就业人员)		公安部门	
			申请人养老保险缴费信息(适用于外来就业人员)		人社部门	
			申请人营业执照信息(适用于外来创业人员)		市场监管部门	
			共同申请人住房信息		住建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11	法人	医社保退费	医社保缴费凭证	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税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
			身份证件信息		公安部门	
			社保卡信息		人社部门	
			医保卡信息(或申请人有效金融账户)		医保部门	

注:以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已于2022年上半年在全市铺开落地实施,请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巩固提升办理成效。请对应市级牵头部门于规定时间内完成优化提升工作,并于2023年1月底前报送总结材料至九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总结材料内容应包括“一件事”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流程、线下综合窗口设置、赣服通及政务服务网两端上线、市县两级办件量及推进落实等相关情况)。

附件2

九江市第二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230项)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无雇佣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开户		公积金中心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		医保部门		
			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2		失业	失业登记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求职登记		人社部门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人社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社部门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医保部门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补缴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4		人才落户补贴	社保状态查询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户籍查询		公安部门		
			学历查询		教育部门		
			人才落户奖励申领		人社部门		
5		人才公寓租住	不动产信息查询	市国资委	自然资源部门	2022年12月底	
			保障房信息查询		住建部门		
			人才公寓承租资格确认		国资部门		
6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	
			恢复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件		公安部门		
			预备役登记		人武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社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		医保部门		
			军地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部门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7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	病种判断、开具《疾病证明书》	市卫健委	卫健部门	2022年12月底	
			特困人员、低保等特殊人群认定		民政部门		
			医保参保信息查询		医保部门		
8		养犬	办理犬类免疫证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农业农村部门	2022年12月底	
			核发《养犬登记证》		公安部门		
9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新办	市残联	残联部门	2022年12月底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贴		人社部门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贴		医保部门		
10		个人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前置条件)	市民政局	卫健部门	2022年12月底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前置条件)		公安部门		
			遗体火化(前置事项,申请人提前办理)		民政部门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人社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丧葬补助金、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人社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		公积金中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终止		医保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医保部门		
			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驾驶证注销		公安部门		
			停止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等相关救助补助资金		民政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民政部门		
11		社会救助	低收入人口认定,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	2022年12月底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1		社会救助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教育救助	市民政局	教育部门	2022年12月底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和社保帮扶		人社部门		
			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低收入人口住房救助		住建部门		
12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3年6月底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社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部门		
13	个人	义务教育入学	有户有房入学	市教育局	教育部门	2023年6月底	
			有房无户入学		教育部门		
			有户无房入学		教育部门		
			无房无户入学		教育部门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卫健部门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不动产信息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4		转学	有户有房转学	市教育局	教育部门	2023年6月底	
			有房无户转学		教育部门		
			有户无房转学		教育部门		
			无房无户转学		教育部门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不动产信息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15		农民建房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	2023年6月底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16		居住证办理	社会保险状态查询	市公安局	人社部门	2023年6月底	
			学籍信息查询		教育部门		
			居住情况核查		住建部门		
			居住证核发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7		高龄老人补贴申领	高龄老人补贴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	2023年6月底	
			户籍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参保信息查询		人社部门		
			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贴的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8		社保参保缴费	参保信息登记、变更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3年6月底	
			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		税务部门		
			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人社部门		
			社会保险费缴纳		税务部门		
			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打印		税务部门		
19		医保参保缴费	参保信息登记、变更	市医保局	医保部门	2023年6月底	
			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查询打印		税务部门		
			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医保部门		
			医疗保险费缴纳		税务部门		
			医疗保险费缴费证明打印		税务部门		
20		生育保险报销	生产医疗费用报销	市医保局	医保部门	2023年12月底	
			产前检查费用报销		医保部门		
			计划生育医疗费报销		医保部门		
			生育津贴报销		医保部门		
21		大中专学生就业落户	求职登记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3年12月底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户口迁移(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迁入落户)		公安部门		
22		收养孩子	收养申报	市民政局	民政部门	2023年12月底	
			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入户		公安部门		
			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卫健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23		法律援助	困难身份认定	市司法局	残联部门、民政部门	2023年12月底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司法部门		
24		个人创业	就业创业证申领	市人社局	人社部门	2023年12月底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人社部门		
			创业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		
			营业执照查询		市场监管部门		
25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部门	2023年12月底	
			改变机动车使用性质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26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规划、人防、消防、档案等的联合验收审批	住建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竣工验收备案				
27		市政水电气通信一站式报装	用水报装	行政审批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用电报装				
			用气报装				
			通信报装				
			有线电视报装				
28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质量监督安全监督	行政审批部门	市直相关部门	2023年6月	
			人防质量监督手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9	企业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2022年12月底	
			公章刻制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社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建部门		
			预约银行开户		银行		
30		企业准营(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1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人社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社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公积金中心		
32		涉企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2022年12月底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33		企业注销	税务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税务部门	2022年12月底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34		企业变更	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34	企业	企业变更	印章换刻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2023年12月底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税务部门			
			企业参保信息变更		人社部门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住建部门			
35		省内企业迁移	迁档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迁出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迁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地址变更		市场监管部门			
36		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公章申领	电子营业执照申领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电子公章申领		公安部门			
37	企业	我要开饭店(火锅、烧烤店等)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2022年12月底	以下场景均包含此事项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税务登记		税务部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人社部门			
			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积金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城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38		我要开小餐饮、小食杂店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39		我要开食品小作坊	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40		我要开茶楼、茶馆(销售茶叶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41		我要开办饮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42	企 业	我要开办熟食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43		我要开办早餐店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44		我要开办清真餐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45		我要开养老院	养老机构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民政部门	2022年12月底	
46		我要开办咖啡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47		我要开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48		我要开旅店(宾馆、酒店、民宿)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健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49		我要开烘焙店、面包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50		我要开商场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51		我要开网络销售食品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52		我要开乳制品专卖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53		我要开医疗器械企业(眼镜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54	企业	我要开药店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55		我要开书店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含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2022年12月底	
56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57		我要开办电动车专卖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58		我要开办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59		我要开保安服务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2022年12月底	
60		我要开办建材五金销售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61		我要开冻肉冷制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62		我要开二手车交易市场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63		我要开炒货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64		我要开家电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65		我要开花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66		我要开灯具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67	企业	我要开装饰材料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68		我要开办门窗加工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69		我要开办水果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0		我要开乐器行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1		我要开汽车零配件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2		我要开家具销售公司(家具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3		我要开服装批发零售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4		我要开农资店(经营农药、兽药、种子等)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兽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林业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022年12月底	
75		我要开销售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2022年12月底	
76		我要开玩具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7		我要开体育用品专卖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8		我要开办日用百货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79		我要开办文具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80	企业	我要开服装租赁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81		我要开办粮食收购站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82		我要开手工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83		我要开美容美发(甲)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部门	2022年12月底	
84		我要开宠物店(不包含动物手术诊疗)	兽药经营许可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022年12月底	
85		我要开足浴、洗浴场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部门	2022年12月底	
86		我要开养生、理疗馆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87	我要开网吧(网咖)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公安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核发及变更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88		我要开电竞酒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的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2022年12月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核发及变更	公安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健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89	企业	我要开烤肉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90		我要开汽车美容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91		我要开(游泳、健身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部门	2022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办	体育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92		我要开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93		我要开办打字复印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94		我要开办画店画廊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95		我要开办干洗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96		我要开网球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97		我要开台球厅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98		我要开家政服务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99	我要开电影院	我要开酒吧(不包含娱乐性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10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2022年12月底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健委部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文广新旅部门		
	我要开电子游戏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1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委部门	2022年12月底	
		娱乐经营许可证			文广新旅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102	我要开 KTV	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健委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娱乐经营许可证			文广新旅部门		
103	我要开办音像店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含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2022年12月底	
104	我要开办手机、电脑维修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05	我要开盈利性民办幼儿园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教育部门	2022年12月底	
106	我要开武术馆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07	我要开办婚庆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08	我要开摩托车销售修理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09	企业	我要开办摄影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10		我要开自行车销售维修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11		我要开物业公司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住建部门	2022年12月底	
112		我要开电梯安装维护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113		我要开办资产评估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14		我要开劳务派遣机构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115		我要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116		我要开公章刻制店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2022年12月底	
117		我要开首饰加工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18		我要开房产中介公司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住建部门	2022年12月底	
119		我要开办工程咨询服务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20		我要开设计工作室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21		我要开电子商务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22		我要开职业中介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人社部门	2022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23		我要开木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24		我要开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25		我要开印刷企业、广告公司(不含出版物类)(印刷类)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2022年12月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26	企业	我要办种、养殖场(农产品、蜂、蚕、家禽)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2022年12月底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27		我要开服装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28		我要开皮革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29		我要开纸业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30		我要开素菜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2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31		动产抵押登记	动产抵押登记	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2023年12月底	
			动产抵押变更		人民银行		
			动产抵押注销		人民银行		
			动产抵押撤销		人民银行		
132		职业技能培训	就业指导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	2023年12月底	
			职业技能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		
133		企业破产	企业破产申请	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底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134		股权出质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股权出质撤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135	企业	企业歇业	歇业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歇业备案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		
136		知识产权申请	企业专利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企业商标注册		市场监管部门		
137		我要开粉面店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以下场景均包含此事项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税务登记		税务部门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人社部门		
			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积金中心		
			银行开户		银行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城管部门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138		我要开大排档	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39	企业	我要开饺子馆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40		我要开奶茶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41		我要开甜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42		我要开日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43		我要开建材加工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144		我要开办农家乐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45		我要开快递店	/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46		我要开化妆品专卖店	/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47		我要开中央厨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48		我要开潮流饰品店	/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49		我要开美术用品专卖店	/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50		我要开床上用品专卖店	/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51		我要开渔具用品专卖店	/	市场监管部门 / 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52	企业	我要开户外用品专卖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53		我要开冷饮批发店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54		我要开陶瓷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55		我要开零食店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56		我要开珠宝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57		我要开润滑剂销售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58		我要开糕点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59		我要开通用设备销售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60		我要开乐器生产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排污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12月底	
161		我要开进口食品生活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卫健委 商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62		我要开涂料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63		我要开贸易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2年12月底	
164		我要开青年旅舍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64		我要开青年旅舍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卫健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165		我要开攀岩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卫健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新办		体育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166	企业	我要开管道疏通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67		我要开搬家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68		我要开劳保用品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69		我要开汽车销售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70		我要开代理记账公司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财政部门	2023年12月底	
171		我要开婚恋交友服务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72		我要开苗圃店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林业部门	2023年12月底	
173		我要开心理咨询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74		我要开乒乓球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74	企 业	我要开乒乓球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2023年12月底		
175		我要开桌游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2023年12月底		
176		我要开物流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交通部门	2023年12月底		
			道路运输证核发					
177		我要开开锁换锁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78		我要开古玩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79		我要开围棋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180		我要开排球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181		我要开炸鸡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182		我要开洗染行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83		我要开网球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184		我要开保龄球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185		我要开旅游咨询公司	旅行社服务备案登记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86	企 业	我要开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87		我要开羽毛球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188		我要开舞蹈工作室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89		我要开投资咨询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0		我要开活动策划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1		我要开保洁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2		我要开翻译服务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3		我要开室内设计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4		我要开餐饮管理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5		我要开礼仪服务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6		我要开管理咨询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7		我要开文化传媒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198		我要开汽车租赁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199	企业	我要开机电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00		我要开信息咨询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01		我要开机械租赁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02		我要开密室逃脱体验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2023年12月底	
203		我要开轮滑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2023年12月底	
204		我要开棒球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2023年12月底	
205		我要开办旅行社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2023年12月底	
206		我要开会计事务所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07		我要开办洗车行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08		我要开裁缝店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09		我要开娃娃机室	娱乐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文广新旅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卫健部门	2023年12月底	
210		我要开休闲中心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11		我要开影视文化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212	企业	我要开茶叶制造企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13		我要开农产品加工企业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14		我要开塑料制品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15	企业	我要开制鞋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16		我要开饲料销售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17		我要开家具制造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18		我要开食品小作坊	食品小作坊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219		我要开大米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20		我要开文化用品制造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类型	“一件事一次办”名称	关联事项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推进完成时限	备注
221	企业	我要开光电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22		我要开瑜伽馆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制流程)		消防救援部门		
223		我要开纺织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24		我要开家电制造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25	企业	我要开照明科技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26		我要开铝业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27		我要开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28		我要开办公用品生产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12月底	
			《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部门		
229		我要开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2023年12月底	
230		我要开披萨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2023年12月底	

注:市级牵头部门应于时间节点前1个月内将具体实施方案,及一份指南、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提交等完成情况报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事项同步上线江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平台实现办理,并会同相关责任部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紧组织实施。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 不停工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府办字[2023]2 号 2023 年 1 月 13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

工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政策措施

为实现我市 2023 年一季度重大项目建设开门红,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春节期间不停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奖补政策

(一)奖补对象。纳入省、市两级春节期间项目不停工调度清单,总投资亿元及以上,春节期间(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不间断安全规范施工,且现场施工人数每天 30 人以上(含)的项目建设单位。

(二)奖补措施。根据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用工人数(春节期间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

工人和管理人员)予以奖补。按照实际施工情况给予 300 元/天·人补贴,单个项目累计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本政策与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职责分工。市会战办(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组织重大项目不停工奖补工作;市财政局按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安排奖补资金;项目责任单位负责春节期间重大项目不停工建设和审核项目用工人数;其他相关单位配合。

二、加强保障

建立春节期间项目施工保障小组,重点做好

春节期间施工项目的混凝土供应、土石方倒场、交通组织、夜间施工、供水供电等协调保障工作。工作组中的每个责任单位需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及一名联系人,负责做好本单位协调保障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统筹工作组:市会战办(市发改委)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工作,工作组成员包括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砂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

协调服务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园区、各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做好所属项目协调服务工作。

交通保障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负责做好施工项目车辆通行保障工作。

施工材料保障组:市工信局负责协调做好施工企业所需混凝土供应;市砂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做好沙、石供应,土石方倒场等保障工作。

其他保障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负责协调施工项目非正常施工时间保障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劳动监察维权,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地、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抓好施工现场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问题解决。春节期间施工单位反馈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协调解决,确保问题不过夜。

(二)抓好安全生产。相关部门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范施工,确保春节期间施工安全。

(三)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要加强值班,相互配合,联系电话保持畅通,遇到问题不推诿,积极做好项目施工保障工作。

附件:1. 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奖补资金办理流程

2. 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奖补资金办理流程

一、申办流程

(一)申请。项目已纳入 2023 年春节期间不停工项目清单,由项目单位按要求组织填写《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奖补资金申请表》及准备相应材料,并由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签字同意后按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或市直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报市会战办(市发改委)。逾期未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将不再受理。

(二)审核。由各县(市、区)政府或市直责任单位将审核后符合申报奖补条件项目的相关材料报

市会战办(市发改委)。市会战办(市发改委)组织市“项目大会战”七大领域分指挥部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召开工作会议就申报奖补人数、奖补额度、工程量等进行联合审查。

(三)公示。市会战办(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联审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及奖补金额在市发改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单位可在公示期间提出复查申请,复查结果将通知相关单位。

(四)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市会战办(市发改委)将获得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及金额呈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

至项目责任单位或各县(市、区)政府,最终由项目责任单位或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

二、申报材料

- (一)项目责任单位申请拨付奖补资金的请示。
- (二)《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奖补资金申请表》。
- (三)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复印件。
- (五)项目单位出具春节期间(7 天)加班凭证:

施工人员考勤表、水电用量清单、工程形象进度照片(固定四个方位拍摄的水印照片)、施工进度三方(业主、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单。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按序装订成册(每份材料必须有项目责任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和项目施工单位的封面章和骑缝章)。

三、监督与管理

市会战办(市发改委)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赴项目现场开展抽查工作,所有材料须真实齐全清晰,如有伪造,一经查实则不予奖补,奖补的也要全额退回。

附件 2

九江市 2023 年春节期间重大项目建设不停工奖补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备案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业主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责任单位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地址		经办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形象日均进度	
项目类型		企业填报数	项目形象上月日均进度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7 日用工人数		项目责任单位审核数:	联合审核数:	
奖补金额		项目责任单位审核数:	联合审核数:	
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声明	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和原件一致,若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的,承诺退回本次奖励资金,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责任单位声明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经过严格审核,若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获得奖励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责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会战办(市发改委)联合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审核数无需企业填写。				